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持股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超过 24000 家。

（四）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10 万元，扣除 2015 年 1-5 月份偿还的关联方往来款 103.23 万元，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支付了 2014 年度的部分所得税导致当期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加 31.85 万元。

（五）公司报告期内外包占比较大，对外包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报告期处于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阶段。因前期公司自有设备较少，且承接业务的能力较强，故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外包的形式完成业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53%、69.21%、66.87%，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5%，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外包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0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5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7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174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信检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有限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美信	指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和智财富二号	指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胡涂涂	指	深圳市胡涂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信香港	指	美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装饰	指	深圳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委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术语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考核称为计量认证

失效分析	指	判断失效（产品丧失规定的功能称为失效）的模式，查找失效原因和机理，提出预防再失效的对策的技术活动和管理活动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它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Cr	指	铬元素的化学式。在结构钢和工具钢中，铬（Cr）能显著提高强度、硬度和耐磨性，但同时降低塑性和韧性。铬又能提高钢的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因而不锈钢、耐热钢的重要合金元素
Ni	指	镍元素的化学式。镍（Ni）能提高钢的强度，而又保持良好的塑性和韧性。镍对酸碱有较高的耐腐蚀能力，在高温下有防锈和耐热能力
ACF 固化率	指	ACF（各向异性导电胶）固化量占总量的百分比，是ACF的一个重要评价参数
COG	指	chip on glass的缩写，即芯片被直接绑定在玻璃上。COG制程是利用覆晶导通方式，将晶片直接对准玻璃基板上的电极，利用ACF作为接合的介面材料，使两种结合物体垂直方向的电极导通
滤油器	指	一种过滤发动机润滑油的装置。润滑油中往往含有颗粒状杂质，会造成发动机零件相对运动表面的磨损、滑阀卡滞、节流孔口堵塞，使系统工作可靠性大为降低。在系统中安装一定精度的滤油器，是保证润滑系统正常工作的必要手段
ppm	指	百万分之一（Part Per Million），表示数量级。表达溶液

		浓度时，1ppm即为1ug/ml；表达固体中成分含量时，1ppm即为1ug/g或1mg/kg
ppb	指	十亿分之一（Part Per Billion），表示数量级。1ppb为1ppm的千分之一
nm	指	纳米（nm），又称毫微米，是长度的度量单位，1纳米= 10^{-9} 米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授权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IPC	指	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是一家全球性非盈利电子行业协会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
ISO/IEC17025	指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是外形为矩形的片状、圆柱形、立方体或异形，焊端或引脚制作在同一平面内并适合于表面组装工艺的电子器件
LCM	指	LCD Module，即LCD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

		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 该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其基本原则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 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 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CCC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即3C认证,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它是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 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

邮编：518108

电话：0755-36606271

传真：0755-36606296

网址：<http://www.mttlabor.com/>

电子邮箱：kangli@mttlabor.com

董事会秘书：康立

组织机构代码：59568076-1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质检技术服务（代码：M74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与技术咨询，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分析、质量鉴定，检测技术咨询与培训。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致力于在材料的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电子电气、新能源、新材料、通信、汽车、民用航空、照明、医疗器械等行业。公司业务分为材料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两大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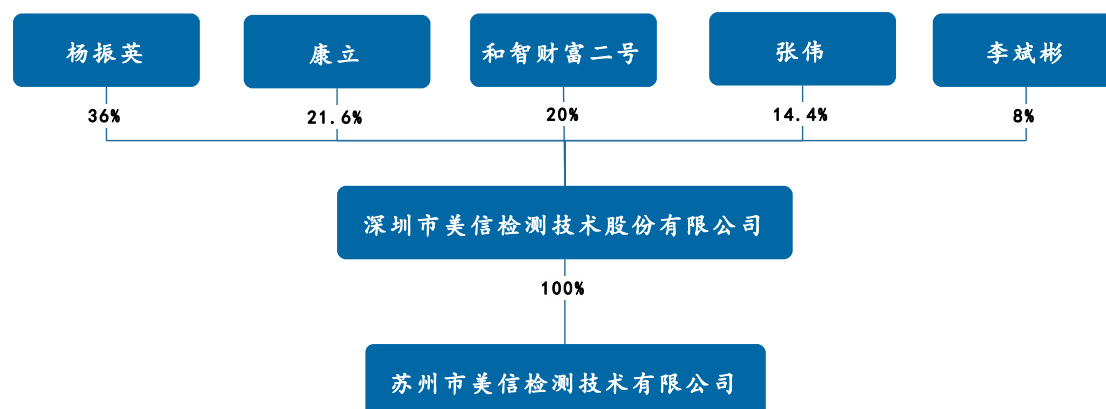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杨振英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	36.00	否	0
2	康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80,000	21.60	否	0
3	和智财富 二号	—	1,000,000	20.00	否	0
4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14.40	否	0
5	李斌彬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8.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不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振英	1,800,000	36.00	境内自然人
2	康立	1,080,000	21.60	境内自然人
3	和智财富二号	1,000,000	20.00	合伙企业
4	张伟	720,000	14.40	境内自然人
5	李斌彬	4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杨振英先生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康立先生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人员

资格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财务部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和智财富二号

和智财富二号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4602452887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7号笔架山依岚花园2A栋首层106号商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和智财富二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智财富二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和智财富二号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和智财富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有比例（%）
1	林宜龙	100	9.5238
2	肖顺芳	100	9.5238
3	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5.7143
4	严华生	100	9.5238
5	李武汉	140	13.3333

6	柯媛	150	14.2857
7	李伟文	100	9.5238
8	董清火	100	9.5238
9	宋利丰	100	9.5238
10	郑佳欣	100	9.5238
合计		1,050	100

4、张伟先生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西安东方集团公司（军工 844）助理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失效分析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可靠性分析项目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斌彬先生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M 项目管理专员；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东区大客户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东区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权、股东康立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权、股东和智财富二号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股东张伟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权、股东李斌彬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权；且各股东均占有公司董事会 1 个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为保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前，杨振英、康立、张伟一直合计持有美信有限 100%的股权，为公司共同控制人；2014 年 8 月至今，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合计持有公司 80%及以上的股权，且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四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杨振英、康立、张伟及新增股东李斌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

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四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反而充实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1）2012年5月，美信有限设立

2012年5月10日，由张伟、吴晶晶、胡月乔共同出资50万元（现金实缴人民币50万元）设立美信有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的检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至2022年5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月乔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张伟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胡月乔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3日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资信证明书及实收资本进账凭证，美信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6222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信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伟	10	20	货币出资
2	吴晶晶	15	30	货币出资
3	胡月乔	25	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	100	/

(2)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月乔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振英，同意股东吴晶晶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康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杨振英同意认缴 225 万元注册资本，康立同意认缴 135 万元注册资本，张伟同意认缴 9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注册资本于 2033 年 4 月 27 日前缴齐；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经营；同意免去胡月乔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变更为由杨振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胡月乔原总经理职务，变更为由杨振英担任总经理职务；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5 日，胡月乔、杨振英、吴晶晶、康立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3042502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5 月 7 日，美信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振英	250	25	50	货币出资
2	康立	150	15	30	货币出资
3	张伟	100	1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50	100	/

（3） 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杨振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股东康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股东张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8 日，杨振英、康立、张伟与李斌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振英、康立、张伟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斌彬。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JZ2014070078”号《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4 年 8 月 20 日，美信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振英	225	22.5	45	货币出资
2	康立	135	13.5	27	货币出资
3	张伟	90	9	18	货币出资
4	李斌彬	50	5	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50	100	/

（4）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缴齐注册资本，其中杨振英出资 202.5 万元，康立出资 121.5 万元，张伟出资 81 万元，李斌彬出资 4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杨振英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康立将其持有公司 5.4%的股权以 27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 3.6%的股权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李斌彬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

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与和智财富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5050643”号《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5年5月26日，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振英	180	180	36	货币出资
2	康立	108	108	21.6	货币出资
3	和智财富 二号	100	100	20	货币出资
4	张伟	72	72	14.4	货币出资
5	李斌彬	40	40	8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500	100	/

2. 股份公司设立

(1) 有限公司决策

2015年6月24日，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美信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 审计

2015年6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 1109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美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306,760.41元。

(3) 评估

2015年6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美信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97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4.90万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4日，美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 验资

2015年7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3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6） 创立大会

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美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306,760.41元折为公司的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万元，由美信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美信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1,306,760.41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 工商登记

2015年7月14日，深圳市监委依法核准美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美信检测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振英	1,80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康立	1,080,000	21.60	净资产折股
3	和智财富二号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伟	720,000	14.40	净资产折股
5	李斌彬	4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

苏州美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根据其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6587H）及工商档案，苏州美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188号A幢203AB，法定代表人为李斌彬，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组件、电气设备的技术检测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根据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7000209904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李斌彬，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1200号2136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建、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与分析，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与分析。

2015年9月2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dj05070105）分公司注销[2015]第09210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公司申请，苏州分公司注销已予以登记；苏州市相城区地税局及国税局已分别下发通知书，准予苏州分公司注销。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每届任期 3 年（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振英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康立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 张伟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 李斌彬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 董清火

男，1981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华映管（福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厦门 TDK 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亿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兼任上海彦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福建精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每届任期 3 年（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君兆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失效分析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2. 李军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内蒙古呼和浩特铁路局环保处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珠海市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王嘉子

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文员；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期 3 年（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振英，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康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 张伟，副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 李斌彬，副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元）	7,634,885.23	4,327,615.25	1,849,194.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3.4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3.40	0.94
资产负债率	17.40%	60.76%	74.68%
流动比率（倍）	3.48	0.79	1.02
速动比率（倍）	3.33	0.79	1.0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净利润（元）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销售净利率	2.58%	16.68%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927.07	879,989.61	-121,4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927.07	879,989.61	-121,498.72
毛利率	53.49%	62.50%	55.74%
净资产收益率	4.10%	113.55%	-2.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81.25%	-2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2.4598	-0.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2.4598	-0.0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21.76	30.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988.81	2,107,943.62	144,14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4.22	0.2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杨素含、安泽禹、张水滢、李滚、易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李良机、夏子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018760

传真：010-880193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刚、郭金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贵云、邓春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致力于在材料的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电子电气、新能源、新材料、通信、汽车、民用航空、照明、医疗器械等行业。

公司业务分为材料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两大类。其中材料检测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各种检测服务，检测对象贯穿于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的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技术咨询服务则在对材料进行检测的基础上，通过对检测数据和材料性能的科学分析，帮助客户解决材料、零部件与终端产品在研发、生产、贸易、使用等环节遇到的各种与材料相关的工程、科学和技术问题。技术咨询服务对服务机构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分析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检测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成立之初，就树立了以材料检测为基础，技术咨询服务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思路，并致力于发展成为材料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1、材料检测服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针对样品的某些方面的技术参数、性能等运用专业的技术及科学的方法来做出一个客观的反映，并依据检测结果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依据检测报告来评定其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检测机构依据工作量等向委托方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

材料检测服务是指与材料相关的检测服务，检测对象贯穿于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提供的材料检测服务包括：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热分析、无损检测与清洁度测试等。具体如下：

序列	服务类型	服务简介
1	成分分析	包括金属材料分析与有机材料分析。指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对产品或样品的成分进行分析，对各个成分或化学元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通过成分分析可以判断材料是否符合原材料标准要求、鉴定不同批次材料成分是否相同、区分外观相似的材料等。
2	物理性能测试	指针对材料的物理性能进行的测试，包括力学性能、电学性能、热学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研发及来料品质管控。
3	热分析	指在程序控制温度下，测量物质的物理性能随温度变化的技术。通过热分析可以研究物质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过程。在表征材料的热性能、物理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稳定性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对于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质量控制都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4	无损检测	指通过X射线透视检查与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不破坏产品或零部件结构的仪器，观察产品内部结构、发现内部缺陷、判断可能的失效模式，或测量几何尺寸、进行三维数模比对及快速模具修正。
5	清洁度测试	指借用特定测试技术来分析物体表面残留的污物的量。污物的量包括种类、形状、尺寸、数量、重量等衡量指标。通过清洁度测试并规定污物的量的限值，可以使产品在制造、使用、维修的过程中不因污染而缩短使用寿命。

2、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经验积累，为客户提供失效分析、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显微分析、表面异物分析、焊接工艺评定、认证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解决材料、零部件与终端产品在研发、生产、贸易、使用等环节遇到的各种与材料相关的工程、科学和技术问题。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发展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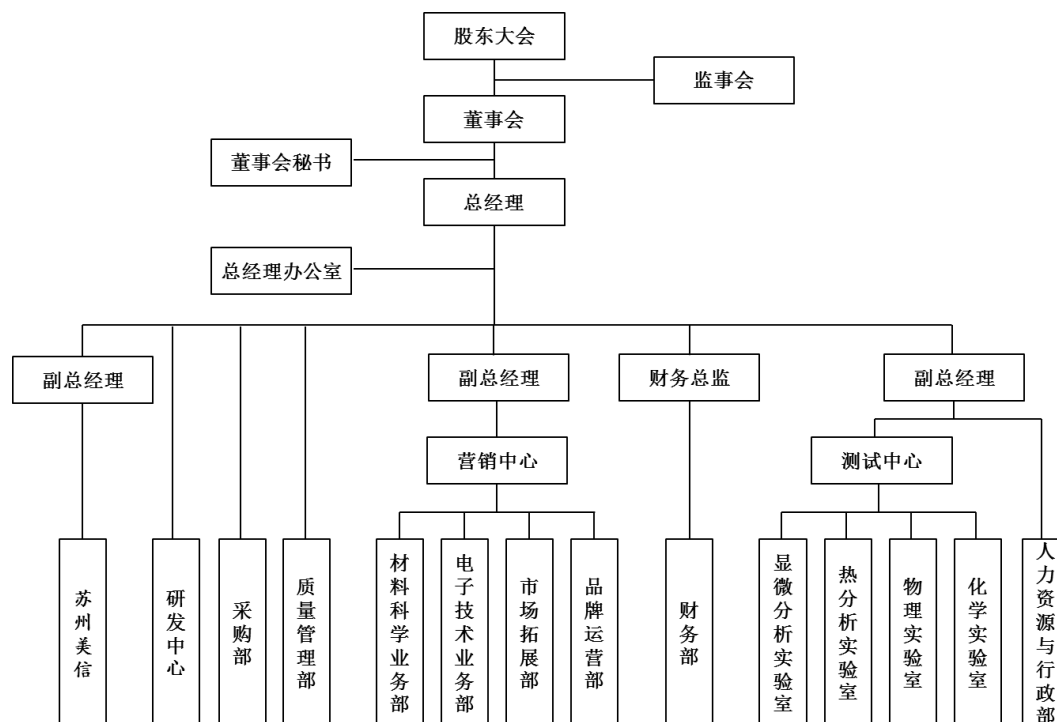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序列	服务类型	服务简介
----	------	------

1	失效分析	是根据失效模式和现象,通过分析和验证,模拟重现失效的现象,找出失效的原因,挖掘出失效的机理的活动。失效分析在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开发、改进,产品修复及仲裁失效事故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实际意义。
2	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	通过收集材料表面或近表面的相关信息,表征材料表面微观形貌、表面粗糙度、表面微区成分、表面组织结构、表面相结构、表面镀层结构及成分等相关参数。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为研究样品形态结构、组成元素提供了便利,还有助于监控产品质量,改善工艺。
3	显微分析	通过光学显微镜(OM)、扫描电子显微镜(SEM)、透视电子显微镜(TEM)、X射线衍射仪(XRD)等分析仪器来研究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等的显微组织大小、形态、分布、数量和性质。包括切片分析、断口分析、金相组织分析、涂镀层厚度测试等。
4	表面异物分析	当材料及零部件表面出现未知物质,不能确定其成分及来源时,通过对异物进行微观形貌观察和成分分析进行判断。
5	焊接工艺评定	指为验证所拟定的焊件焊接工艺的正确性或进行焊工能力考核而进行的试验过程及结果评价。焊接工艺是保证焊接质量的重要措施,通过焊接工艺评定,可以检验按拟订的焊接工艺指导书焊制的焊接接头的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为正式制定焊接工艺指导书或焊接工艺卡提供可靠的依据。
6	认证咨询服务	公司为需要进行UL认证的企业提供服务,对企业进行有关标准解读、样品要求和申请流程方面的培训,并对企业提供的样品进行预测试,预测试合格后再帮助企业向UL公司申请认证,以此提高认证通过率,缩短认证周期。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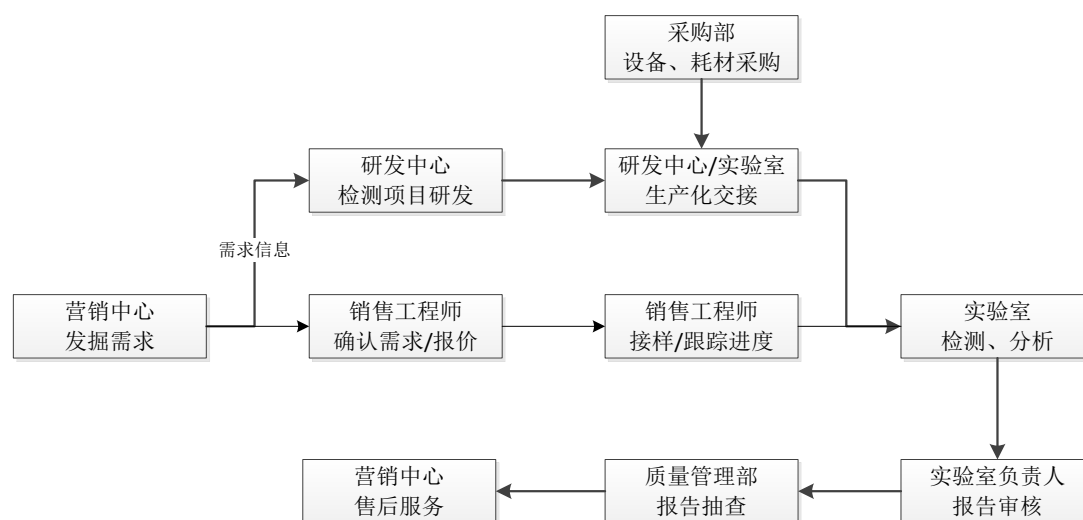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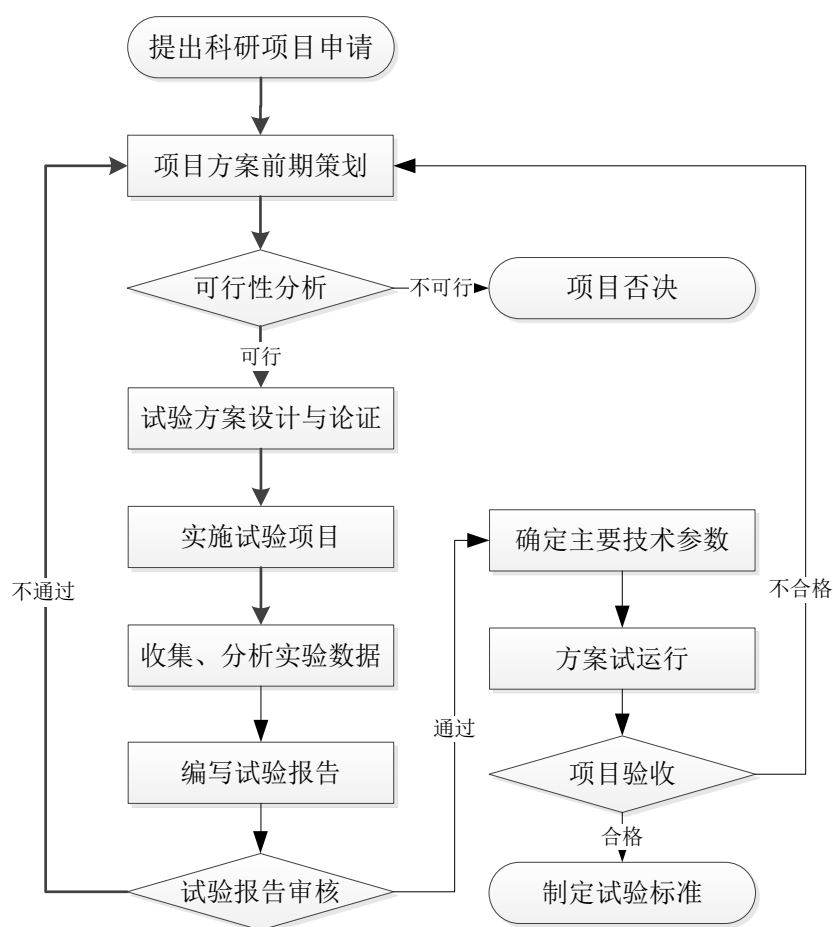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服务与销售流程。研发中心根据国内外新产品、新材料的发展趋势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技术与新方法的研发，并形成稳定的业务操作标准与流程。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检测仪器与耗材的采购。测试中心的各个实验室按照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测试评价标准与研发中心提供的业务操作标准和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工作，同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提供给研发中心作为后续研发工作的基础。公司各个业务环节联系紧密，各个部门分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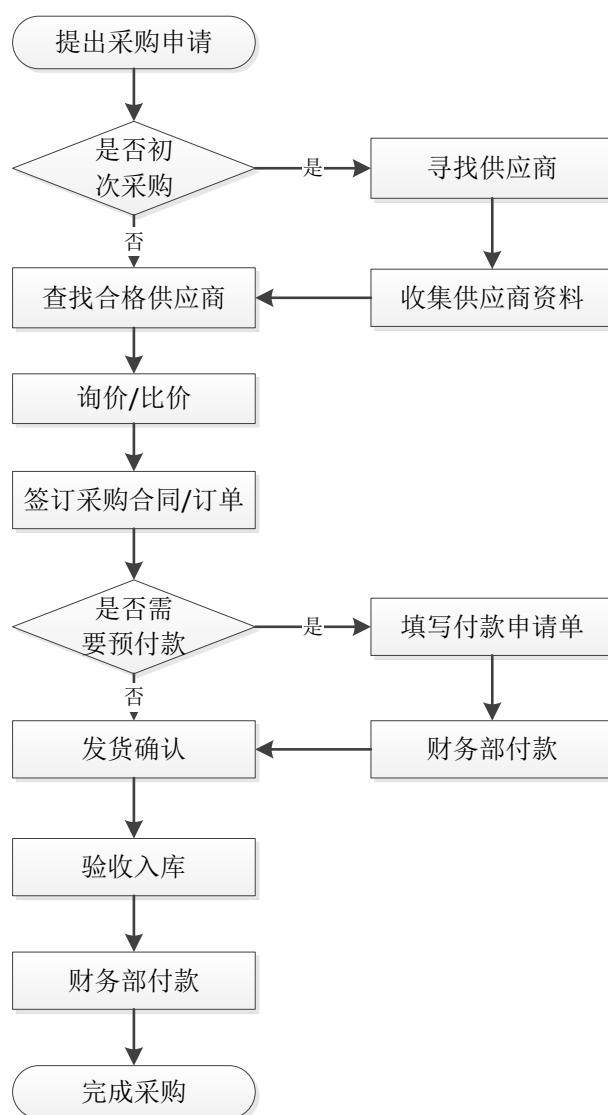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根据新产品、新材料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提出科研项目申请，并制作项目方案前期策划书与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作出是否研发的决定。对于可行的项目，研发人员进行试验方案设计与论证，然后实施试验项目、收集和分析实验数据并编写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审核通过后，研发人员确定主要技术参数并进行方案试运行。试运行通过验收后将形成新的试验标准。具体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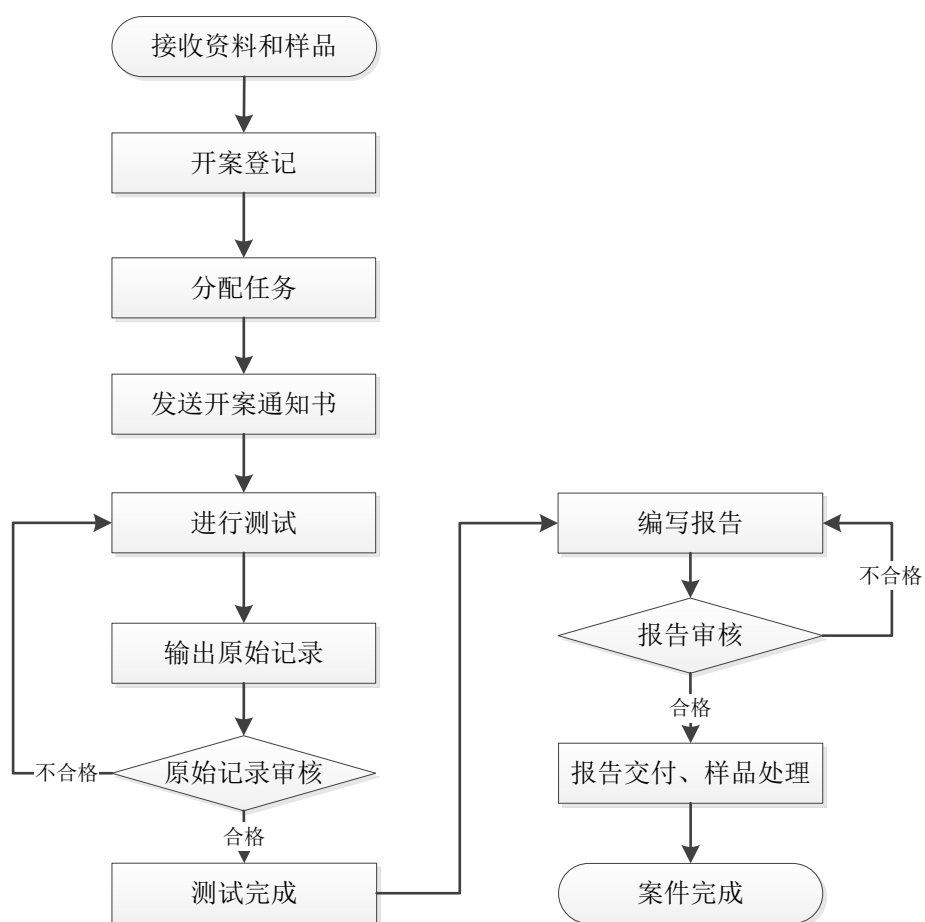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个部门根据自身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选择几家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选定最优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采购部、质量管理部与使用部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4、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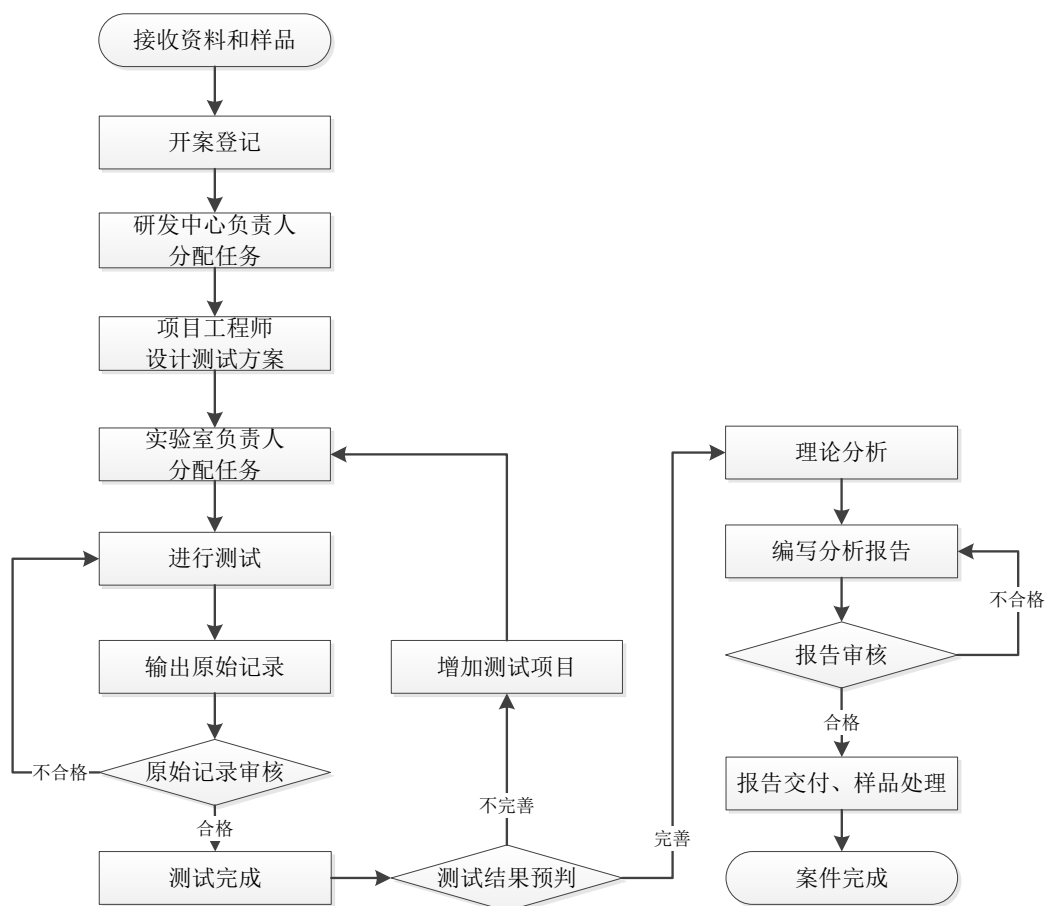
（1）材料检测流程

实验室收到样品和资料后进行开案登记。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检测需求分配任务，向客户发送开案通知书，并安排测试。测试完成后输出原始记录，项目工程师对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则进行复测，报告文员根据审核合格的原始记录编写报告，经项目工程师和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合格后将报告交付给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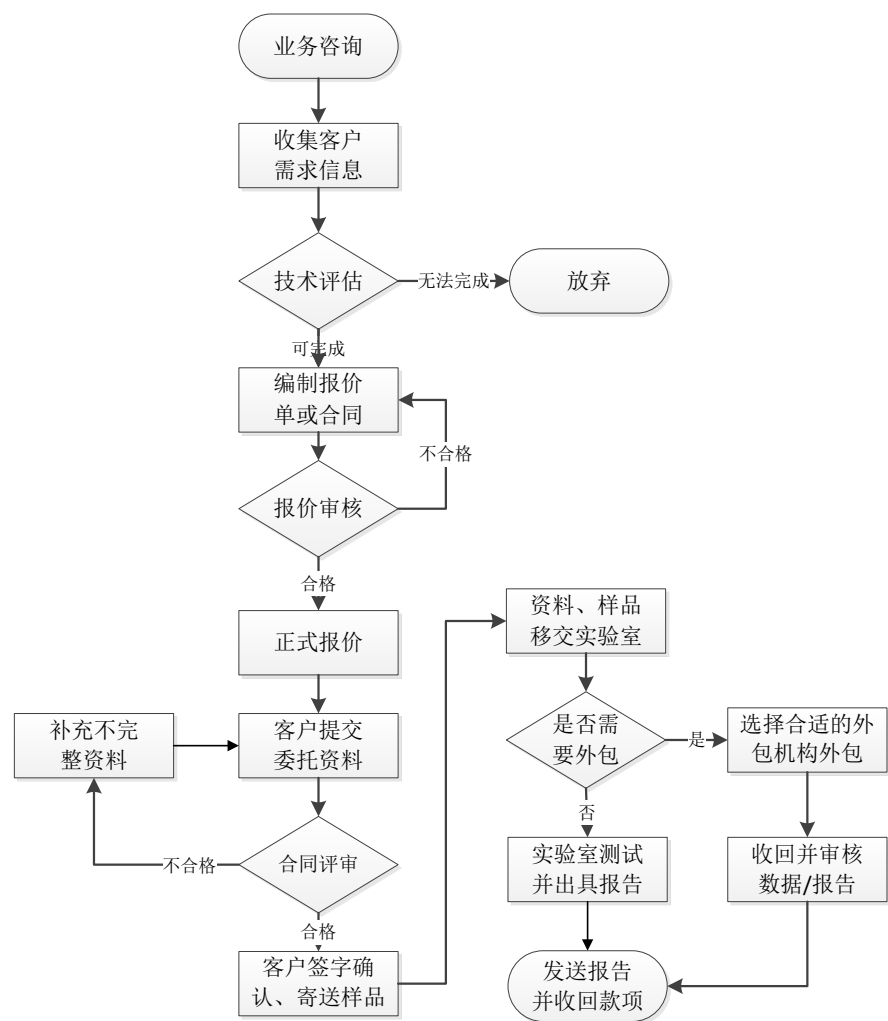
(2) 技术咨询流程

公司在检测的基础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测试方案。测试完成后，项目工程师对测试结果进行预判。如果测试结果无法满足理论分析的要求，项目工程师会要求增加测试项目，由实验室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当实验结果满足要求后，项目工程师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理论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形成报告发送给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5、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业务人员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经初步的技术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评估通过后，公司进行报价、合同制作与合同评审，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寄送样品。业务人员在收到样品和相关资料后将其移交实验室，实验室进行测试或将业务外包给合格分包商。公司完成报告后将报告发送给客户并收回款项。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样品处理技术、测试技术、失效分析方法、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技术的等方面，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检测水平与技术咨询服务质量。

目前，公司进行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或意义
----	------	------	------	---------

1	LED 失效机理及其寿命评估方法	LED 失效机理分析技术	通过对 LED 失效案例的分析,系统的整理、归纳出各种 LED 产品的主要失效模式及机理。	该技术可以分析 LED 失效原因,减少和预防同类产品的失效现象重复发生,为认定事故责任、裁定赔偿责任、保险业务、修改产品质量标准等提供科学依据,为企业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供信息。
		LED 产品失效预防技术	基于 LED 产品失效机理,分析造成 LED 失效的各种前期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过程,以制定出预防 LED 失效的策略。	
		LED 产品失效分析方法	根据 LED 产品失效模式和现象,通过分析和验证,模拟重现失效的现象,找出失效的原因,挖掘出失效的机理,并提出预防再失效的策略。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在不锈钢材料中 Cr、Ni 含量测定的应用	试验样品处理技术	通过湿法消解,解决 GB/T11170-2008 方法对样品形状和厚度依赖性高等问题。	该方法适合测试所有形状样品,只需要标准溶液,无须依赖标准样品,具有测试成本低、测试速度快的优点。
		标样替代技术	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进行测试,解决 GB/T11170-2008 方法对标准样品依赖性高等问题。	
		误差消除理论	通过添加 Y 内标,利用内标法抵消了上样体积、酸的粘度以及样品基体本身对测试结果的影响,更加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以及稳定性。	
3	ACF 固化率测试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	针对液晶显示屏的取样技术	采用了一种固定于玻璃基板的芯片 COG 去除装置,该装置包含了底座及玻璃封装去除器两部分。底座能将液晶显示屏完好固定,玻璃封装去除器能完整的去除液晶显示屏上方集成电路的玻璃封装,不产生玻璃碎屑和对 ACF 向下的压力。	该测试方法减少了系统误差,增加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并且增强了多次测量的稳定性,使得多次测量偏差 $\leq 3\%$ 。
		误差算法	保持与 ACF 几乎平行的测试条件,增强了多次测试的稳定性。	
4	硅片掺杂元素扩散深度测定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	聚焦离子束(FIB)制样技术	采用 FIB 切割技术,能够精确定位到纳米级剖面,从而能精确定位开始检测面,为二次离子质谱(SIMS)检测提供制样条件。	该方法可以提高硅片掺杂工艺的稳定性,使掺杂元素浓度低至 ppm-ppb 级别、硅片定点切割精确到 5nm 范围。
		反向溅射技术	利用二次离子质谱(SIMS)反向溅射技术,解决掺杂元素从高浓度冲向低浓度影响测试结果的问题。	
5	航空发动机滤油器碎片分析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	清洗技术	采用多次复合清洗方法,确保滤油器中碎片清洗干净;在过滤过程中,采用磁性介质将碎片分离为磁性碎片和非磁性碎片,提高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及综合性。	可以弥补国内实验室在航空发动机内磨损碎片分析的空白,并且可以建立样品分析结果数据库,为航空公司建立起发动机内部零件磨损监测网络。
		过滤识别系统	采用光学颗粒计数方法对碎片进行计数及尺寸测量,使分析结果更加直观准确,更加直观的了解发动机内部各零件的磨损情况。	

		统计算法	通过对每次送样的结果建立数据库，便于追溯发动机内部磨损，从而建立起监测网。	
6	高端表面分析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	表面形貌分析技术	利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FE-SEM）、原子力显微镜（AFM）与纳米压痕技术对样品微区形貌进行高分辨分析。	形貌分析可达埃米级别，比传统方法（微米级）具有更高的精度和分辨率；痕迹成分分析技术可以使成分分析样品的量少至微克级别，同时保持高检出；元素分布识别技术可以检测出化学元素在样品三维空间分布。
		痕迹成分分析技术	采用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技术（TOF-SIMS）、俄歇电子能谱技术（AES）、X射线光电电子能谱技术（XPS）对极表面成分进行分析和表征。	
		元素分布识别技术	采用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技术（TOF-SIMS）、俄歇电子能谱技术（AES）对材料元素分布进行图像采集，并形成点、线、面成分分布输出。	
7	传统检测技术在有机高分子失效分析领域的创新应用	断口分析理论	创新性地借鉴金属断口形貌学，对塑料断口形貌进行总结并分类，并对应其潜在的断裂机理。	将金属断口的分析思路、热学分析手段应用于有机高分子失效分析领域，并创新性地从分子层面对失效进行解释。
		热性能分析技术	利用传统的热学分析手段对材料进行表征，并将其与失效进行关联对应。	
		分子衍化理论	创新性地从分子层面对失效进行解释，并提出分子衍化过程和机理。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研发中心密切关注产品、技术与标准的发展趋势，积极听取客户反馈信息，然后通过检测实验室的配合，在检测与分析的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然后，公司再将研发成果应用于检测与分析的实践，不断的推动新技术的研发与原有技术的优化工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的商标、专利均未入账。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美信检测	美信有限	14030148A	2015.6.7	2025.6.6	42	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美信有限	15053517	42	2014.7.31	受理
2	MEIXIN	美信有限	15053529A	42	2014.7.31	初审公告
3		美信有限	15053624A	42	2014.7.31	初审公告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 8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的定量加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806.0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显微镜测试样品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780.X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触点公头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810.7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显微维氏硬度计的万能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779.7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邵氏硬度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901.2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燃烧试验的火焰校正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875.3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887.2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扫描电镜用限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171.2	美信有限	2014.7.11	10 年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

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仍为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美信检测系由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美信检测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第三方检测机构资格

我国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有计量认证（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两种形式。

计量认证（CMA）是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

实验室认可（CNAS）是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公司拥有的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符合国际惯例，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 CMA 资质与 CNAS 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初次 认可日期	有效期
1	计量认证证书 （CMA）	2014192170R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4	2017.4.3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69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6.4	2017.6.3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

公司正在进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工作。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

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公司已进入“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该名单已经进行了公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8.96%，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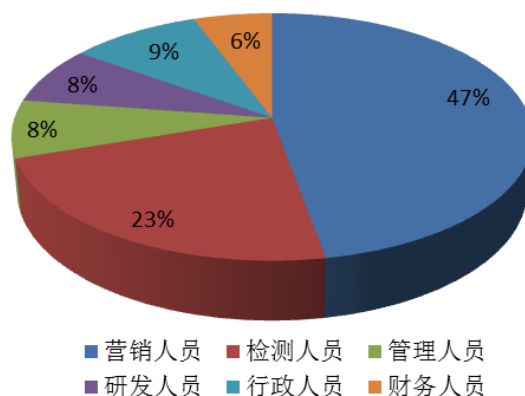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检测设备	2,767,192.59	227,935.21	2,539,257.38	91.76%
办公设备	447,327.75	89,016.42	358,311.33	80.10%
运输设备	155,000.00	55,020.83	99,979.17	64.50%
合计	3,369,520.34	371,972.46	2,997,547.88	88.96%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53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4	8%
2	财务人员	3	6%
3	研发人员	4	8%
4	营销人员	25	47%
5	行政人员	5	9%
6	检测人员	12	23%



	合计	53	100%	
--	----	----	------	--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及以下	46	87%	■ 30岁及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2	31-40岁	5	9%	
3	41-50岁	2	4%	
	合计	53	100%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硕士研究生	2	4%	■ 硕士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2	本科	28	53%	
3	大专	18	34%	
4	大专以下	5	9%	
	合计	53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振英，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伟，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王君兆，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振英	180	3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伟	72	14.4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君兆	无	无	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合计		252	50.40%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杨振英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领导研发工作，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张伟自2013年3月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参与研发工作，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王君兆在2013年1月到2014年4月在公司任失效分析工程师，后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年6月再次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使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失效分析的研发管理工作、新项目的开发与原有项目的改进工作，并致力于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新材料尖端器件检测、表征及失效分析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有员工5人，其中研发经理1人（系2015年6月加入公司）、研发工程师4人，所有人员均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除了研发中心的5名员工外，公司总经理杨振英、副总经理张伟也会参与研发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分别为：杨振英、张伟、王君兆。（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合作开发为补充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会根据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

公司现有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

（2）合作开发

为了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提升公司检测与分析技术，公司与国内高校、研究所、行业资深人士开展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主要合作者签署了协议，以与其保持长期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了《合作申请项目协议书》，合作进行“重大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一体化无线智能系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工作；与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黎晓华签订了《外聘技术专家协议书》，聘请其为技术专家，帮助公司进行整体技术提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详见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技术合作合同”）。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89,323.48元、748,783.08元、207,223.8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8%、10.16%、4.92%，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 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1	航空发动机滑油系统清洁度分析	滑油系统是保障飞机发动机正常工作的重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保障发动机摩擦件的润滑、散热。滑油系统中的滑油具有循环使用的特点,携带着发动机运动机件状态的大量信息,如机件磨损的数量、形状、粒度成分等,可以在一定程度反映发动机可能存在的隐患。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和机械液压油系统内的颗粒物清洁度检测技术,引进电测法、光测法、超声波法等新的检测方法,对航空发动机滑油系统进行检测分析。	可以通过对滑油系统的清洁度分析,为预测发动机寿命和进行可靠性评价提供良好的依据。能够进一步建立起公司在航空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
2	锡渣抗氧化还原剂对焊点可靠性的影响	为了深入的了解锡渣抗氧化还原剂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带来的影响,该项目通过一系列的试验和检测手段来评估锡渣抗氧化还原剂对焊点的可靠性影响。	可以为相关的电子制造企业提供更可靠的试验数据研究结果。使公司对抗氧还原剂产品行业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可以为相关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
3	SMD 全彩 LED 灌封胶水与芯片、支架热失配可视化研究	封装材料热失配等可靠性问题是 LED 应用最基本最迫切的问题。在封装材料热失配中,封装胶体开裂最为常见,该项目对此进行了研究。	对 LED 产品质量的评估与预测具有重大意义。可以使公司走在 LED 分析测试的前沿。
4	电动汽车电机轴热处理质量的评价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在对客户电机轴系列失效分析过程中,发现电机轴热处理组织不稳定,质量缺乏专业性评判标准,该项目对此进行了研究。	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切入点,在汽车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快速发展。
5	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技术 (TOF-SIMS) 在 LCM 产品异物分析中的应用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 LCM 产品的品质要求越发苛刻。TOF-SIMS 对异物样品检出限可以达到 ppm 级别,并且可以分析无机成分与有机成分的特性,对异物成分做出判定,从而为异物来源的查找提供帮助,排除产品工艺缺陷,帮助改善产品工艺。	LCM 产品是公司电子技术业务部的重点业务方向之一。引入 TOF-SIMS 可以明显提升公司在 LCM 产品检测方面的能力,对于开拓 LCM 产品异物分析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2) 合作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开发方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1	重大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一体化无线智能系统	哈尔滨工业大学	项目主要进行重大钢混结构腐蚀电化学特征识别方法研究、重大钢混结构腐蚀监测传感器研究、重大钢混结构内 CP 系统的电场投放研究、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研究、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一体化智能原型系统综合试验验证。	本项目成果将为重大钢混结构的服役安全评定、精确腐蚀控制与基于性能的设计等提供直接科学依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社会、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210,382.40	100.00	7,371,858.09	100.00	1,879,049.41	100.00
合计	4,210,382.40	100.00	7,371,858.09	100.00	1,879,049.4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材料检测	1,641,419.23	38.99	3,609,823.33	48.97	657,057.23	34.97
技术咨询	2,568,963.17	61.01	3,762,034.76	51.03	1,221,992.18	65.03
合计	4,210,382.40	100.00	7,371,858.09	100.00	1,879,049.41	100.00

公司致力于材料检测与技术服务，并把技术服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03%、51.03%、61.01%，占比均超过 50%。

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2,428,495.32	57.68	5,267,516.86	71.45	1,454,308.66	77.40
华东地区	1,694,623.68	40.25	1,878,087.64	25.48	325,301.95	17.31
华北地区	36,923.77	0.88	112,748.74	1.53	57,281.53	3.05
华中地区	36,001.89	0.86	17,766.99	0.24	19,854.35	1.06
西南地区	10,300.00	0.24	34,174.76	0.46	17,448.54	0.93
西北地区	4,037.74	0.10	8,834.95	0.12	4,854.37	0.26
东北地区	-	-	52,728.16	0.72	-	-
合计	4,210,382.40	100.00	7,371,858.09	100.00	1,879,049.41	100.00

公司服务于国内市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与华东地区。公司在华南地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7.40%、71.45%、57.68%，在华东地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7.31%、25.48%、40.25%。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材料检测与技术服务，服务于国内市场，客户包括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其中企业客户覆盖电子电气、新能源、新材料、通信、汽车、民用航空、照明、医疗器械、服务业等各个领域。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620,497.16	14.74
2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31,806.60	10.26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18,395.00	9.94
4	伟创力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389,886.79	9.26
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4,716.98	3.67
合计		2,015,302.53	47.87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935,277.67	12.69
2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60,156.46	6.24
3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400,455.33	5.43
4	东莞世技电子有限公司	316,079.60	4.29
5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3,794.25	4.12
合 计		2,415,763.31	32.77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25,786.44	12.02
2	毅博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60,194.18	8.53
3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146,398.06	7.79
4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81,475.73	4.34
5	精业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52,000.00	2.77
合 计		665,854.41	35.45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检测仪器设备、试验试剂和其他耗材。公司部分高端检测仪器设备通过代理进口的方式采购自国外。其他产品主要由国内厂商生产、供应，厂商之间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当出现公司没有相应设备、季节性产能不足等情况时，公司会将相关业务外包给其他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70 个合格分包商，不存在对少数分包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项目的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87,000.00	7.98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25,743.70	6.98
3	深圳市嘉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64
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92,298.00	1.51
5	深圳市富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6,248.00	1.09
合计		1,171,289.70	19.20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280,000.00	21.94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77,869.20	8.19
3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3,690.00	7.26
4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470,000.00	8.05
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6.86
合计		3,051,559.20	52.30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松山湖微电子材料研发中心	348,500.00	11.67
2	深圳市海来精密设备经营部	158,000.00	5.29
3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26,383.80	4.23
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6,830.00	1.23
5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00.00	1.00
合计		699,513.80	23.42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3.42%、52.30%、19.20%。其中，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是由于公司从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了一台价值 1,280,000.00 元的扫描电镜用以提高公司的检测与技术咨询能力。这种大型设备可使用年限较长，其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外包服务采购情况

（1）外包服务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检测或认证等服务外包给其他机构，外包的项目内容包括认证咨询服务、物理性能测试、成分分析等多项服务内容。公司的外包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类情况：

第一，公司暂时没有相应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目。检测业务的提供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公司承接的检测服务需求多种多样，检测项目类型众多，不同的检查项目需要使用不同的检测设备。其中有些检测项目，由于检测需求频次较低，如果公司自行购买检测设备，会出现设备使用率低、成本过于高昂的问题。因此，对于这类检测项目，公司暂时不购买对应检测设备，而是采取委外检测的方式，

这样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服务成本。例如，在公司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碳硫分析仪等设备尚未投入使用时，公司需要将相应的成分分析项目外包给分包商进行检测。

第二，季节性产能不足的检测项目。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现象。为减少设备闲置的现象，公司通常以平均业务量水平配置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在旺季时期，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接收到大量的业务委托，导致公司的检测人员与设备出现暂时性短缺。因此，这种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检测项目外包给其他合格的检测机构，以弥补公司设备的季节性产能不足。公司的这种服务运营模式，可以有效减少设备闲置现象，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降低公司总体经营成本。例如，业务繁忙、设备暂时短缺时，公司会将部分物理性能测试与成分分析外包。

第三，UL 认证咨询服务项目。UL 认证需要由具有 UL 认证资质的机构检测鉴定并发放报告。公司目前不具有 UL 认证资质，公司开展的 UL 认证咨询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培训和预测试服务，并帮助企业向相关 UL 认证机构申请 UL 认证。对于预测试合格需要申请 UL 认证的企业，公司需要将 UL 认证服务外包给具有该资质的机构。报告期内由此产生的外包费用约占外包费用总额的 40%。未来，公司会逐步减少此项服务的提供，将发展重心转向技术含量较高的失效分析、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等服务，此方面的外包费用将会下降。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将部分检测项目或认证服务外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是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的合理安排，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2）外包机构与外包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包机构超过 70 家，不存在对少数外包机构依赖的情形。其中合作金额较大的外包机构有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广东金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泓源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微电子材料研发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外包费用	1,309,513.46	1,913,607.33	594,916.42
营业成本	1,958,260.24	2,764,784.07	831,735.37
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6.87%	69.21%	71.53%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外包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了 50%，占比较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其占比呈下降趋势。

为了提高公司的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2014 年以来公司相继购入并投入使用了一批设备，包括扫描电镜、换气式高温试验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碳硫分析仪、激光导热仪、热机械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热重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等。未来，公司会继续进行设备采购，随着新一批检测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外包费用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从未来发展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配置的检测设备会越来越多，自有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将越来越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承接的新型检测业务也将会持续出现，公司将会持续出现需要委外的新型检测项目。因此，公司的外包服务商和外包服务项目在整体上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动态变化，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包费用占比会逐渐降低。

(3) 前五名外包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外包机构的外包费用及其占当期外包费用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1-5 月		
	外包机构名称	外包费用（元）	占当期外包费用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9,433.93	35.08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01,645.00	30.67
3	深圳市嘉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	7.41
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7,073.59	6.65
5	深圳市富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4,318.45	4.91

合计	1,109,558.35	84.72
----	--------------	-------

序号	2014 年		
	外包机构名称	外包费用 (元)	占当期外包费用总额的比例 (%)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77,869.20	24.97
2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3,690.00	22.14
3	深圳市嘉睿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800.00	10.44
4	深圳市鸿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174,580.00	9.12
5	东莞市松山湖微电子材料研发中心	165,000.00	8.62
	合计	1,440,939.20	75.29

序号	2013 年		
	外包机构名称	外包费用 (元)	占当期外包费用总额的比例 (%)
1	东莞市松山湖微电子材料研发中心	303,500.00	51.02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26,383.80	21.24
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6,830.00	6.19
4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00.00	5.01
5	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	19,507.00	3.28
	合计	516,020.80	86.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外包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与外包机构的定价机制

① UL 认证服务分包商

UL 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其在中国设立了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实验室。公司 UL 认证服务分包商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种类、型号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与 UL 的其他实验室、分支机构、子公司定价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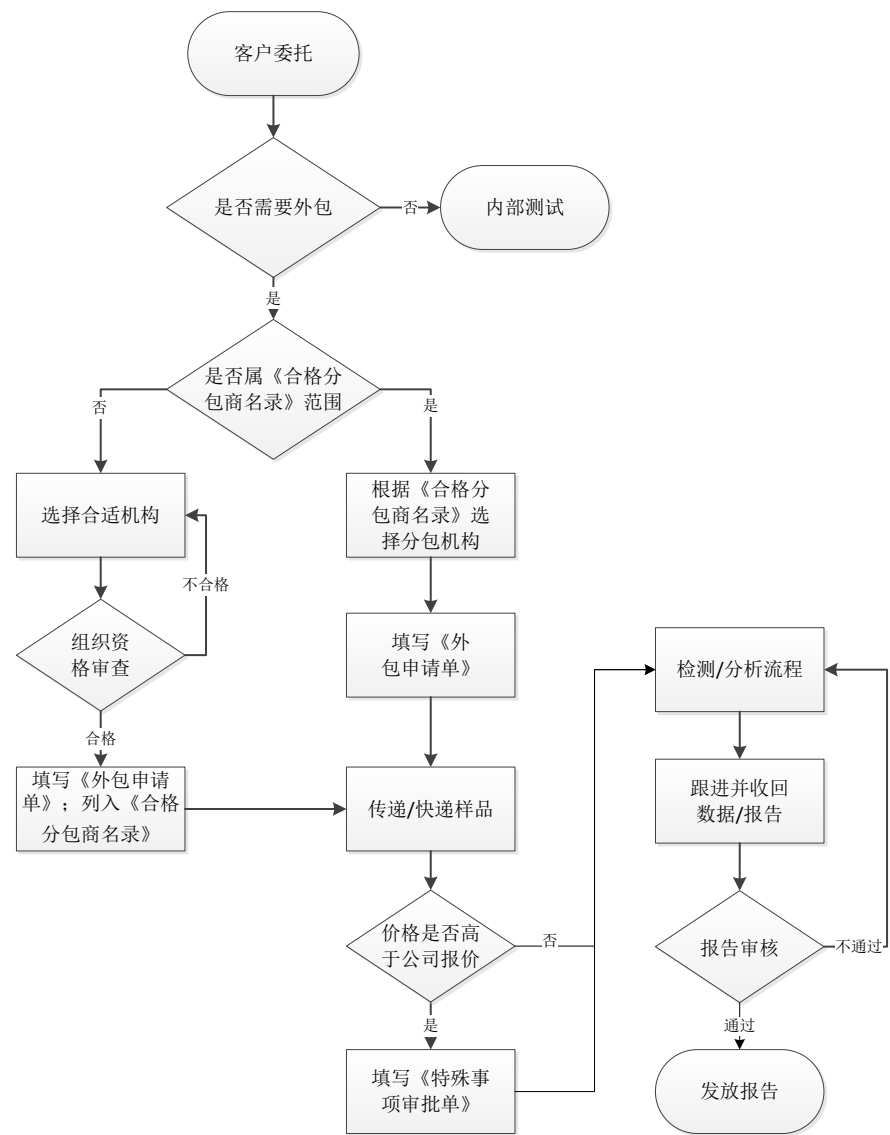
② 其他分包商

公司与其他分包商的交易价格由分包商根据市场情况、检测难易程度、与公司的业务量大小，结合其人工、设备折旧、场地租金等成本因素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5）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包机构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选择外包机构时，公司首先会对潜在外包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并且会对于检测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将合格的外包机构录入《合格分包商名录》，并每年对外包机构进行审核，对于服务能力差的检测机构，公司会终止与其合作。

在进行业务外包时，公司严格遵循外包流程，以确保外包服务的质量水平。公司设有外包质量管理员，持续跟进外包机构的检测进度。检测完成后，公司收回检测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审核以确保报告的质量达到要求。外包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包服务的质量水平。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QMXSZ131124100405	CT 测试	伟创力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3.11.24	已完成

2	QMXSZ1312251004-1	UL 认证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284,805.00	2013.12.25	已完成
3	QMXSZ1309271004-1	UL 认证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237,716.00	2013.9.27	已完成
4	QMXSZ1409091004-1	UL 认证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237,716.00	2014.9.9	已完成
5	QMXSZ1409231004-1	UL 认证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266,085.00	2014.9.23	已完成
6	QMXSZ1409231004-2	UL 认证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266,085.00	2014.9.23	已完成
7	QMXSZ140925100405	焊接可靠性测试、热应力分析等	东莞世技电子有限公司	325,562.00	2014.9.25	已完成
8	QMXSZ151018106901	切片分析	东莞市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	465,976.00	2015.10.19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应付款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G56-SZ20130815	扫描电镜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80,000.00 元	2013.8.23	已完成
2	YY14029AF-S	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2014.4.23	已完成
3	PEGZ1414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铂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470,000.00 元	2014.8.29	已完成
4	2014090121	扫描电镜检测	广东金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 元	2014.9.1	已完成
5	G002320141201C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等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460,000.00 元	2014.12.19	正在履行
6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北京闻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2015.1.4	正在履行
7	NSI_ALT_April.1.2015	激光导热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2015.4.20	正在履行

8	NSI_ALT_A pril.2.2015	差示扫描量热仪， 热重分析仪，热机 械分析仪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928,177.00 元	2015.4.20	正在 履行
9	2-24-04-15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 统	阅美测量系统(上 海)有限公司	280,000.00 元	2015.4.24	已完 成
10	CTBJ15000 4	扫描俄歇纳米探针	高德英特(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元	2015.6.1	正在 履行
11	6554-1 (采 购合同)	LW-9389 界面材料 热阻及热传导系数 测量仪	瑞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4,000 美元	2015.5.8	正在 履行
	6554-2 (补 充协议)	本合同系上述采购 合同(编号: 6554- 1)之补充协议， 约定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作 为设备采购的代理 进口商	瑞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卖方)，苏 美达国际技术贸易 有限公司(进口 代理商)	--	2015.6.25	
	6554-1 (代 理进口合 同)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代 理进口上述采购合 同(编号: 6554- 1)所列设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3000 元	2015.6.25	
12	IMT201506 17CTD (采 购合同)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工业 CT)，平板 探测器	卡尔蔡司(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卖 方)，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商)	481,106.36 欧 元	2015.7.22	正在 履行
	IMT201506 17CTD (代 理进口合 同)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代 理进口上述合同 (编号: IMT20150617CTD)所列设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款金额 *1%	2015.7.1	
13	XHB150629 (采购合 同)	金相显微镜，立体 显微镜	卡尔蔡司(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卖 方)，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商)	28,893.64 欧元	2015.7.27	正在 履行
	XHB150629 (代理进口 合同)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代 理进口上述合同 (编号: XHB150629)所列 设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3000 元	2015.6.25	

上表所列第 11-13 项合同系公司向瑞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的相关合同,设备进口相关事宜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3、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项技术合作合同正在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美信检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合作申请项目协议书	双方合作研发“重大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一体化无线智能系统”项目。项目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优先使用权。	2013.3.27	正在履行
2	黎晓华	美信检测	外聘技术专家协议书	乙方聘请甲方作为技术专家,通过对内或对外培训授课、报告审核、技术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乙方进行整体技术提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乙方支付给甲方顾问费 2 万元/年。	2014.10.1	正在履行

其中,公司与黎晓华签订的《外聘技术专家协议书》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公司正在与黎晓华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并进行合同拟定工作。

4、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金金额(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1 栋 1108 室	580	16,240	2013.3.16-2017.3.31
2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3 栋 3101 室	413	12,390	2015.1.1-2015.12.31
3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9 栋 202	--	750	2015.3.20-2015.12.31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A9栋202	--	750	2016.1.1-2017.3.31
4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A7栋7115室	16	432	2015.5.1-2017.3.31
5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A7栋7502-7504	119	2,618	2015.7.1-2017.3.31
6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A9栋316、502、304	--	1,650	2015.7.1-2017.3.31
7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美信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A9栋103、104	--	1,500	2015.7.13-2017.3.31
8	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美信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77号1#107-108、1#232-233	674	第一年：21,896； 第二年：23,244； 第三年：24,592。	2015.9.1-2018.6.30

上表所列第3项合同系公司于2015年3月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后公司又于2015年6月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

上表所列第8项合同中，苏州美信承租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77号1#107-108、1#232-233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除前述情况，公司所租赁房屋均已取得合法有效产权证书。

因苏州美信设立时无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美信现工商注册的办公场所由股东李斌彬与方正科技园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美信正与方正科技园签署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原苏州分公司租赁的上海办事处使用的房屋，原合同已经终止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美信正为上海办事处租赁办公地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系专业的第三方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材料检

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从而获得收益和利润。其中材料检测服务系接受客户委托，依照客户需求对其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成本、技术难度等收取服务费用；技术咨询服务则系应客户请求，针对客户在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使用等各个环节遇到的与材料相关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上述服务收取费用。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非常广泛，涵盖科研机构、高校以及电子电气、新能源、新材料、通信、汽车、民用航空、照明、医疗器械、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服务、营销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合作开发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相配合，在检测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与行业专家、高等院校等开展技术合作，推动技术进步（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有检测仪器设备、实验试剂与其他耗材。其中，检测仪器设备系公司经营服务所需、长期使用的设备，具有单价高、采购频率低的特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所需设备的种类及型号，然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实验试剂与其他耗材则具有消耗快、需要持续补充、单件商品价值低等特点，为此公司设计《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并根据打分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名录中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三）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测试中心、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分工合作完成。首先营销中心接受客户委托，然后根据不同情况交由研发中心、测试中心或外包服务商进行检测、分析或服务。其中技术难度高的服务项目（如：失效分

析服务)或技术尚未成熟的项目,由研发中心负责进行检测与分析并将成果形成报告;其他技术较为成熟且公司具备相应检测设备的项目由测试中心负责进行检测与分析并将成果形成报告;部分缺少相应检测设备或设备产能不足的项目,公司外包给其他机构,由质量管理部人员跟进、收回相关的数据或报告,再整理形成最终报告(公司外包项目详细情况参考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外包服务采购情况”)。上述各类检测与分析的成果形成报告后,由营销中心发送给客户并收取相应费用。

在公司的整个服务过程中,质量管理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组织实验室的质量考核、监督检测与分析实施流程、进行报告抽查、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等,以确保公司检测数据与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 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设材料科学业务部、电子技术业务部、市场拓展部与品牌运营部,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与品牌运营工作。其中,市场开发工作主要通过业务员营销、网络营销、参加行业协会、参与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维护主要由业务员对接相应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品牌运营则由品牌运营部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与推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质检技术服务(代码:M74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

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四级行业。

公司所处的“检测检验服务”领域是国家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领域之一，归属于高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负责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

行业管理协会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它是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检测行业管理部门与管理协会具体列示如下：

部门	机构职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国务院授权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12 月 29 日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 年 4 月 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对质量检验机构 CMA 资质认证作出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2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8 日	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9 月 3 日	对认证机构的设立和认证活动作出要求；规范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3 年 9 月 4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设立和监督进行管理进行规范。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18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进行规范。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4 月 9 日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技术评审管理作出规定；规范从业人员的活动。
12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对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与认可证书的使用做出规定。

（2）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2 月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7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	中央编办、质检总局	2014 年 2 月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9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中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培育壮大高技术服

务业”，要求“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中提出重点推进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其中包括“检测检验服务”领域。同时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同时提出从“加大财税支持”、“完善市场环境”、“培育市场需求”这几个方面支持检测检验领域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提出：“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中提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并指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为鼓励类。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中提出“到2015年，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整合，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完善，进一步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

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提出“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中提出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要求“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1、我国检测行业概况

(1)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检验机构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所有的业务一律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特别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中国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同时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需要，通过考核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改，明确界定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为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奠定了法律基础。

200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我国政府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的重要部分。在外资检测机构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强大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出现了检测机构建设浪潮，民营检测机构纷纷成立。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正经历逐步从政府强制转向独立第三方的发展模式，现阶段政府检测主要集中在强制性领域，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检测领域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中国民营检测机构作为其中的参与者将会从中受益。

（2）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检测行业于 20 世纪初以农畜产品检验起步，随着全球化趋势的深化、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与我国检测市场对内对外的逐步开放，检测行业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

2002 年到 2008 年，由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推动国际贸易快速发展，同时我国检测市场逐步开放，检测行业整体增速超过了 15%，到 2008 年全国检测市场规模达到约 45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08 年到 2010 年，在国际经济危机的冲击下，检测行业依然能保持高增长的趋势，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到 2010 年检测市场规模达到约 65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汪正范、王顺昌联合署名的文章《护航中国经济成长，检测行业变身“刚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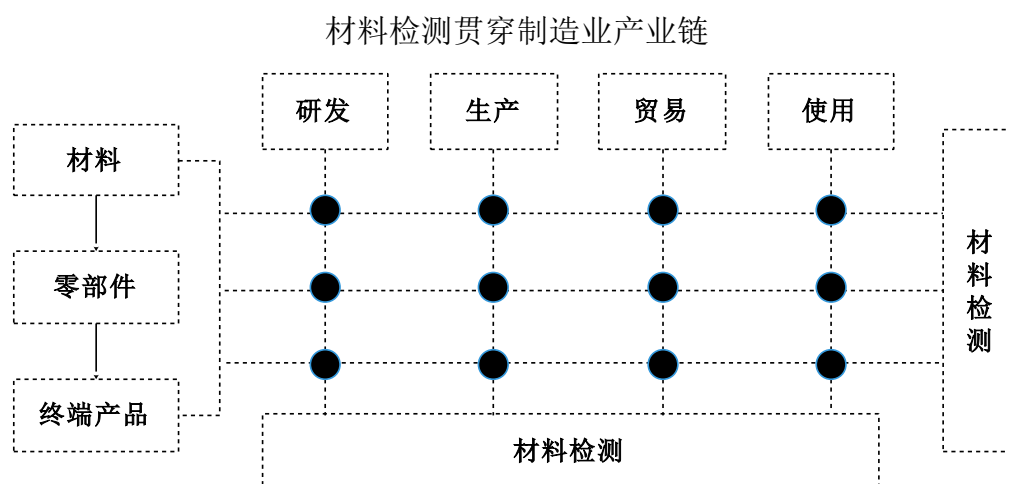
近几年，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安全性及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促使中国检测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达到了 1398.51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首次发布》）。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与创新，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质量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2、材料检测市场情况分析

（1）材料检测简介

材料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材料检测是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材料检测是指以材料检测机构为主体，以专业人员、仪器设备、判断依据为技术手段，面向材料制造企业、研究机构、消费者、应用机构等服务对象，对材料的成分、结构、性质与使用性能等要素进行分析，通过对材料各要素的分析与测试，出具客观、科学、准确的测试数据和报告为服务产品的产业。材料检测贯穿产业链整个环节，在众多行业中需求广泛，其在制造业产业链中的作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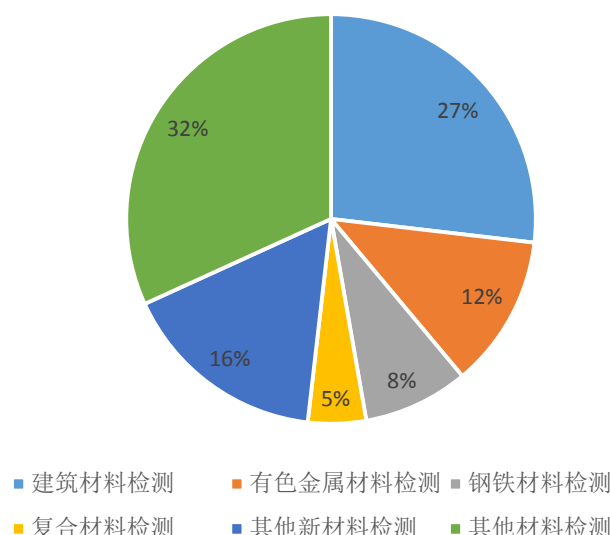
（2）材料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与结构

材料检测服务产业覆盖的范围既包括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铁材料、工业材料、石油化工材料等传统材料，也包括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复合材料、生物材料、航空航天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和先进结构材料，还包括上下游与材料密切相关的行业，如矿产品测试、建工测试等，市场需求巨大。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3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整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材料检测机构超过 1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40 万人。2013 年材料检测机构收入 631.88 亿元，占全部检测机构收入的 40% 以上。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材料检测的服务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的材料检测主要包括 5 种典型的材料检测市场，分别为：建筑材料检测、

有色金属材料检测、钢铁材料检测、复合材料检测、其他新材料检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对我国 2011 年-2013 年典型材料检测业的市场规模占比进行了分析与预测，具体如下：

我国材料测试服务业的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

（3）材料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① 经济结构升级，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转型，产业发展方向开始由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技术创新市场环境得到了改善。材料检测服务业作为前沿性和先导性的产业受到了企业需求变化的影响。

从市场需求上看，企业对技术型检测与解决方案的咨询数量大幅增加。检测机构的原有客户也在单一检测的基础上提出更复杂的检测业务要求与综合性技术服务。在科技项目方面，侧重研发与分析的课题业务有所增加，技术性业务收入也增长明显。技术咨询服务是在材料检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于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要求比较高，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比较大。

② 服务链条延伸

新材料产业的飞速发展对我国的材料检测服务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材料

的不断涌现，对材料分析检测技术中的科学仪器装备、测试条件与方法以及检测评价标准与标准物质研制提出了新的创新要求，促使材料测试服务业的服务链条进一步延伸，向材料检测仪器装备研制、材料检测评价标准制定以及材料计量标准物质研制进行深度拓展。

③ 综合化发展趋势

新材料产业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建筑、交通等产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材料检测与其他学科交叉的领域和规模不断在扩大，如生物学、医学、信息学等。新材料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相互合作与融合，迫切需要材料检测服务业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从点对点解决客户的个别技术需求到覆盖客户所属行业上下游整体需求转变。

（4）材料检测行业需求前景

① 材料市场发展及检测需求情况

材料检测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内材料市场产生的需求，另一方面是进出口贸易材料市场产生的需求。近年来，国内材料领域的收入增速较快，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也稳步增长，材料检测行业有较好的需求前景。

我国国内材料市场是材料检测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国内材料领域的收入分别为314,072.08亿元、342,901.67亿元、383,190.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46%。在国内材料领域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材料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如果对产品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充分的检测，检测费用的市场需求可占行业总收入的0.35%左右。据此测算，2013年我国国内材料市场产生的材料检测的潜在市场需求为1,341.17亿元。而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材料检测机构收入仅为631.88亿元，不足潜在市场需求的50%。这说明我国材料领域的检测尚未充分普及，大量的潜在市场需求还没有转化为检测机构的收入。

2011 年-2013 年国内材料市场产生的潜在市场需求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材料领域的收入（亿元）	314,072.08	342,901.67	383,190.83
检测费用占比	0.35%	0.35%	0.35%
材料检测潜在市场需求（亿元）	1,099.25	1,200.16	1,341.1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材料测试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方正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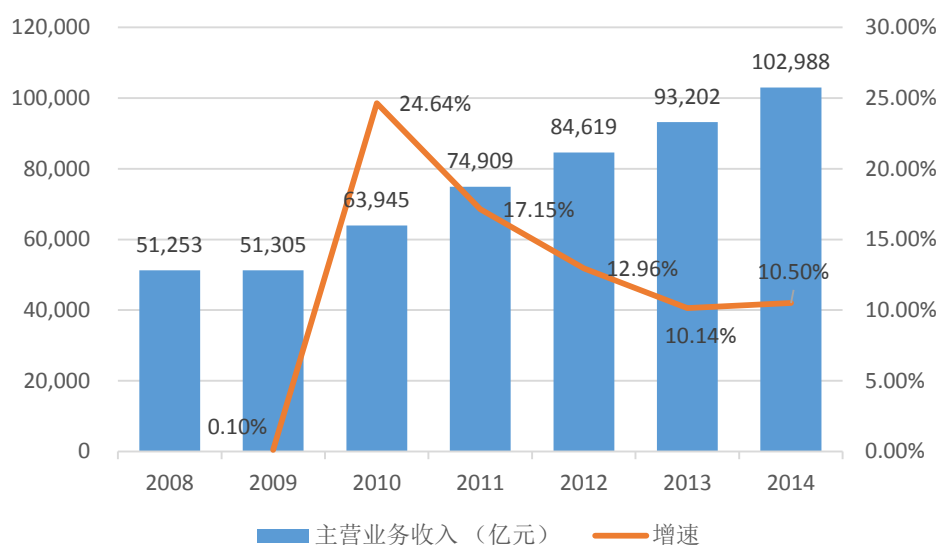
此外，进出口贸易也是材料检测服务的重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得到，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5,798.64 亿美元、16,344.23 亿美元、16,459.9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持续增长也为材料检测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综合国内材料市场与进出口贸易材料市场发展状况分析，我国材料检测市场的潜在需求巨大，远超过目前材料检测机构的实际收入。这说明我国材料检测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材料检测市场的不断成熟、检测手段在各个材料领域以及产业链各个环节普及率的上升，我国材料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

② 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发展及检测需求情况

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材料检测的普及度较高、需求规模较大，是我国材料检测市场需求的重要来源。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均保持了 10%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988 亿元。预计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将带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材料检测的市场需求量的增长。

2008 年-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元器件作为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其性能与可靠性对下游产品具有重要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比较成熟，检测普及度较高，是物理性能测试、热分析、无损检测、显微分析与失效分析的重要市场，其中对失效分析的重视度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失效分析包括焊接不良失效、制作缺陷失效、机械应力失效等各个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20.79 亿元、25,622.81 亿元、27,559.60 亿元、29,347.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3%，增长较为迅速，这对我国材料检测市场增长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检测费用占行业总收入的 0.35% 的行业经验数据测算，2014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产生的材料检测的潜在市场需求为 102.72 亿元，潜在市场需求较大。

2011 年-2014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产生的潜在市场需求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3,020.79	25,622.81	27,559.60	29,347.86

检测费用占比	0.35%	0.35%	0.35%	0.35%
材料检测潜在市场需求 (亿元)	80.57	89.68	96.46	102.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材料测试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方正证券

（三）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2013年底，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24847家。其中，前20位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8.95%；前100位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20.80%。这说明我国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1）我国检测行业的企业性质结构

我国检测行业的参与者按照企业性质可划分为国有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三类。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又包括外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民营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两大类。

国有检测机构主要是指国家各部委下设的所属质检行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如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属的质检所、环保局下属的环境监测站、卫生防疫部门下属的疾控中心等，主要开展政府指定的检测项目。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管控需求。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可以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提供检测服务。

从市场竞争力来看，国有检测机构一方面具有传统的垄断优势，另一方面存在客户群体相对单一、业务范围具有局限性、市场服务意识较弱、缺乏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自主扩张意愿较弱等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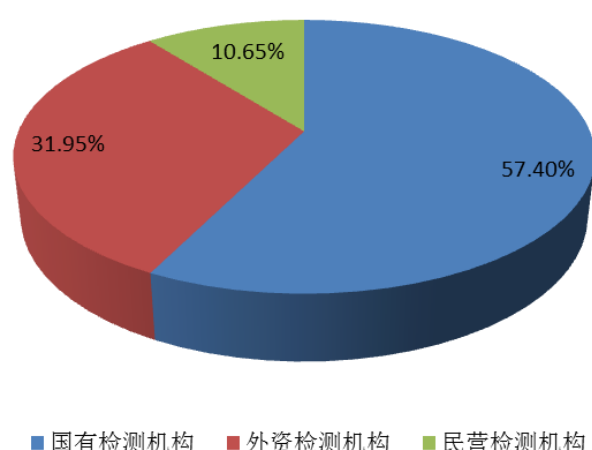
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以服务企业自身为目标，一般不提供对外测试服务，较少参与市场竞争。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对于国有检测机构，具有市场化运作、综合性强、覆盖行业宽、服务网络广等优势，相对于企业内部实验室具有公信力强、技术成熟、规模效应、成本低等优势，并凭借这些优势不断发展。

其中，外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其经营机制灵活且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强，能够覆盖的业务领域也较为广泛，同时具有在出口贸易检测领域的天然优势，并且与在华跨国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经营体制比较灵活，采用市场化运营手段，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扩大自身的检测范围，扩张能力较强，同时相对于外资检测机构具有本地化优势，在全国营销网络扩张更为快捷，可以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汪正范、王顺昌联合署名的文章《未来中国检测市场发展趋势简析》统计，2010年，国有检测机构利用传统垄断优势占有中国检测市场容量的57.40%，外资检测机构自2005年底开始迅速抢占市场，凭借雄厚的实力、较大的品牌影响力与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已经占据市场的31.95%，民营检测机构起步较晚、资本实力有限，但是凭借着灵活经营、高效服务，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占据了市场的10.65%。

中国检测市场容量结构



数据来源：《未来中国检测市场发展趋势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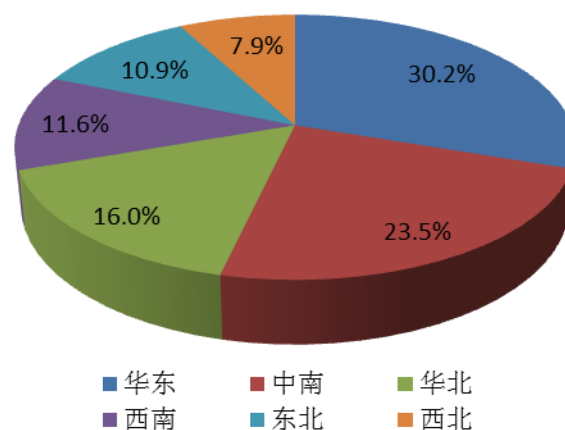
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国内检测行业的市场化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独立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约束下，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社会的重视，市场影响力将逐步加大。未来，随着部分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的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

（2）我国检测行业的区域分布结构

检测行业的区域分布较为集中。从市场规模分布看，2013 年底，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的市场规模占据了全国市场规模比重的 69.7%，三大区域各自的规模占比分别为 30.2%、23.5%、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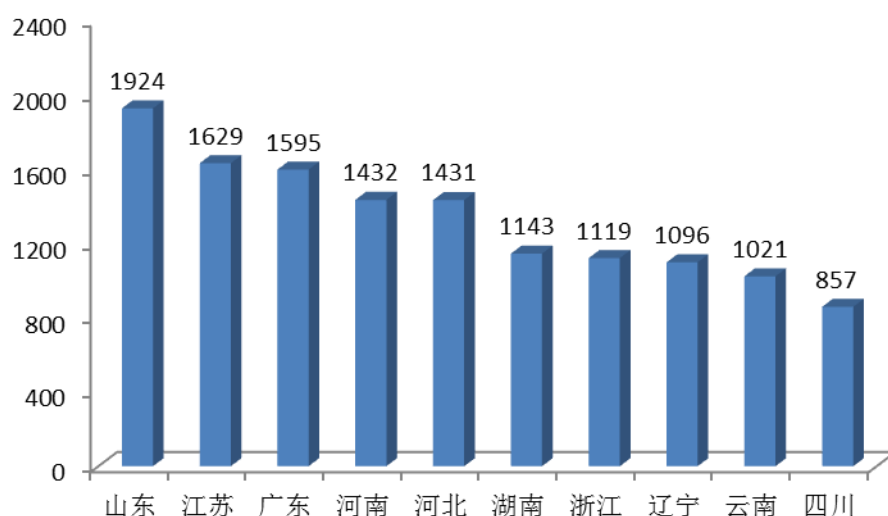
2013 年底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整理

从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来看，2013 年底排名前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山东、江苏、广东、河南、河北、湖南、浙江、辽宁、云南、四川，这 10 个省份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占全国总量的 53.3%。

2013 年底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整理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有计量认证（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两种形式。我国法律规定，只有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获得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才有资格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CNAS 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新成立的检测机构至少需要在其实验室管理体系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运行半年后才能递交申请，并需经过半年以上的审核周期才能获得 CNAS 资质。

2、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检测机构需要综合运用各学科、各领域的检测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检测机构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与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

3、专业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装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专业人才的储备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实现。

4、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检测机构成立时需要进行实验室的建设、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检测业务的开展，检测机构还需要资金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维护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由于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检测机构需要增加配置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并进行研发费用的投入，这同样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5、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对于该机构的市场接受程度、业务机会与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影响。优秀的品牌建立在先进的检测技术、准确的检测数据的基础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者想要形成品牌效应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努力。

6、规模效应壁垒

检测行业的仪器设备购买、实验室租赁、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检测试剂耗费等变动成本占比较低，检测业务量会直接影响检测业务的利润率，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单位检测成本呈下降趋势。因此，企业需要一定的业务量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企业成本，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行业监管制度趋向开放，检测行业逐步市场化

从各国政府对检测市场的监管体制发展过程看，市场化变革的趋势是一致的。我国政府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指定检测机构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这些指定检测机构一般为国有检测机构。随着行业监管体制的市场化变革，检测市场的日益开放，国有检验检测机构面临的商业化压力加大。而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

检测检验服务领域是国家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领域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这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

（3）科技水平不断进步

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与创新可以为检测行业提供先进的技术与工艺，提供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是推动检测行业进步、产生具有竞争力的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基础。同时，科技进步将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将产生新的质量安全控制需求，从而催生出更大的检测市场空间。

（4）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逐渐得到社会认可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具的报告数据具有客观性。按照国际贸易相关规定，国际市场上的检测数据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才具有公正性。一方面，政府及行业协会对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才具备向社会出具公开证明数据的资格，并会定期进行审核，这有利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检测机构进行自律化管理与规范化运作，致力于提高自身的公信力。通过政府监管制度约束与行业自律，国内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正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

（5）社会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消费品及工业品的生产日益规模化、标准化，检测成为贸易双方鉴定产品品质和相关政府机构评定合

格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各个环节中的作用日益凸现。

2、不利因素

（1）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偏低

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目前，检测机构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偏小、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与国际大型检测机构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质检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目前满足这些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本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下游行业众多，本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与 2012 年我国宏观经济低迷期间，检测行业都维持了高增长的状态。

2、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较少。二季度业务量有所增加。下半年随着下游行业研发、生产工作的进行，行业将进入旺季，旺季一般会持续到次年“春节”假期前。

3、区域性

在检测过程中，一般由客户送样或检测机构到现场采样后，在固定实验室内使用专用仪器设备完成检测活动，因此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样或采样的成本，从而使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经济发达、企业众多的区域，检测与技术服务需求量较大，检测机构分布较多。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检测机构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事件，将对检测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为防止出现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保证质量管理措施的实施，确保公司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成熟科学、原始记录全面真实、试验样本抽样合理、检测报告复核严格，努力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24847 家。

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公司一直专注于材料检测与技术服务，并将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所在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起步较晚，正在快速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材料检测与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检测与分析工程技术人员，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出了多项针对不同

产品或材料的失效分析与质量改进的方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华为、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伟创力、全球最大的电子连接器生产商——泰科电子，以及创维集团、美泰公司、南方航空等优质客户。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通标）是瑞士通用公证行（SGS）与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1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其母公司 SGS 成立于 1919 年，是全球规模最大、历史悠久、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检测机构之一，其业务范围覆盖了绝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

SGS 通标已在全国设立 50 多个分支机构与 100 多间实验室，拥有 13000 多名员工。其服务范围全面覆盖到工业及建筑业、汽车、矿产、石化、农产及食品、纺织品及服装鞋类、电子电气、轻工家居、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生命科学、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医疗器械等多个行业领域的供应链上下游。SGS 通标是中国境内首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合资检验机构，并于 2014 年成为国内可承担“CCC 认证”的合资检验检测机构。

（2）毅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毅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由 Exponent Inc. 于 2005 年在中国设立。其母公司 Exponent Inc. 是一家工程和科技咨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复杂的工程、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Exponent Inc. 拥有一支由科学家、工程师、法规和商业顾问组成的跨学科团队，在 90 多个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

毅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电池产品咨询、设计评估、工厂审核、失效分析、知识产权/法律诉讼/保险索赔支持、产品安全咨询、化学品法规和技术支持以及食品安全及营养学法规和技术支持等领域。

（3）埃文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埃文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 Evans Analytical Group（EAG）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其母公司 EAG 是世界知名的材料表征及表面分析的第三方独立商业实验室，在半导体、核能、陶瓷、光伏太阳能、电子、制药、医疗器械、通信、光子学、数据存储、汽车、国防和航空等高科技行业中具有比较大的影响力。

埃文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2 年设立了浦东分公司。其依托母公司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在新材料、集成电路领域为客户提供材料分析、失效分析等技術咨询服务。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测检测”）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该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品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服务项目包括有害物质检测、安规检测、EMC 检测、环境安全检测、电子电器产品可靠性与失效分析、材料可靠性与失效分析金属材料分析与非金属材料分析等。

华测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合作实验室，同时通过了计量认证（CMA）。2014 年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9.26 亿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19.19%。

（5）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又名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始建于 1955 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可靠性研究的权威机构。实验室可提供从元器件到整机设备、从硬件到软件直至复杂大系统的产品检测试验、分析评价、认证计量、信息服务、技术培训、专用设备和专用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实验室具有多项认证、检测资质和授权，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合作互认关系，可在世界范围内开展认证、检测业务，代表中国进行国际技术交流、标准和法规的制订。

3、公司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失效分析与新项目、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样品处理技术、测试技术、失效分析方法、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技术等方面，其中包括LED失效机理及其寿命评估方法、ACF固化率测试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航空发动机滤油器碎片分析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高端表面分析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等一系列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检测水平与技术咨询服务质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振英、张伟与王君兆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或翻译工作，这些行业标准包括《CPCA 4105-2010 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CPCA 5041-2014 高亮度LED用印制电路板试验方法》、《CPCA 6041-2014 高亮度LED用印制电路板》、《IPC-4412B CN 印制板用处理“E”玻璃纤维布规范》、《IPC/JEDEC J-STD-033C CN 潮湿/再流焊敏感表面贴装器件的操作、包装、运输及使用》等。这体现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与比较强的研究能力。

（2）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技术咨询服务的质量，公司按照ISO/IEC17025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公司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3）差异化服务

随着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避免同质化竞争，公司专注于材料领域，并在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经验积累，帮助客户解决材料、零部件与终端产品在研发、生产、贸易、使用等环节遇到的各种与材料相关的工程、科学和技术问题。公司将专业

性强、技术要求高的技术咨询服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心，目前在失效分析、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与显微分析方面的技术较为成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良好的服务质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在基础服务方面，公司响应速度快、力争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检测周期较短、低于行业平均时间，同时迟单率、差错率均维持低水平。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会定期为客户提供资料、信息，检测完成后公司会根据检测结果为客户提供相应建议与方案。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拥有成熟的实验室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对检测行业的发展具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及内部管理方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未来的加速成长奠定了管理基础。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一些专业性较高的检测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形成了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积累客户信息 5000 余家，累计服务客户 800 余家。所服务客户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通信、汽车、民用航空、照明、医疗器械等领域。

公司的客户包括华为、伟创力、泰科电子、创维集团、美泰公司、南方航空等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华为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2014 年智能手机销量为 6,808 万台，占全球销量的 5.5%，全球排名第四；伟创力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业务主要包括手机电路板设计、通信工程、汽车配件制造和物流等；泰科电子是全球最大的电子连接器生产商，2014 年净销售额为 139 亿美元。

客户在与检测机构开始合作的初期阶段，往往先小批量下单，以对检测机构的检测与技术咨询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然后与评价较高的检查机构逐步开

始长期合作，并逐步增加订单。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陆续开始为伟创力、华为、泰科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服务，并逐步得到了这些客户的认可。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与这些知名客户的业务往来将会持续增长，这会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同时，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公信力也将得到不断的积累和提升。

4、公司竞争劣势

（1）影响力限于细分领域

公司凭借在细分领域的专注投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客户的积累，在材料检测领域、失效分析等技术咨询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与国内外知名检测机构相比，在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方面依然存在差距。

（2）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2015 年以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了一批高端检测设备与仪器，并新增了实验室和办公场地的租赁。未来，为了扩张业务规模、提高检测与服务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进行高端检测设备的采购，这需要比较大的资金支持。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材料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检测与技术服务，并将技术咨询服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未来，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开拓司法鉴定、事故调查、保险公估等高技术要求、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加快全国营销网络与实验室的布局。公司力争在五年内，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高端材料分析和失效分析服务为特色的第三方检测与技术服务机构。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

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外合作开发为补充的研发模式，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重视对于失效分析、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与显微分析等拥有相对优势的、技术含量较高的技术咨询服务的研发，另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开拓司法鉴定、事故调查、保险公估等高技术要求、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

2、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一方面会继续进行线上的推广与宣传，另一方面会深化与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与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展会、技术研讨会、标准推介会、发布技术白皮书等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在市场发展方面，公司会在深圳、苏州的营销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网点，预计两年内在西安、重庆、北京设立营销网点，完成西北、西南、华北的市场布局。

3、财务管理与融资规划

公司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未来，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信息化管理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为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开发协议，预计系统将于 2015 年年内试运行。

LIMS 系统以实验室为中心，将实验室的业务流程、环境、人员、仪器设备、试剂、标准方法、资料文件、客户信息等结合起来，可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

水平，大幅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并通过专业化管理减少人为失误，保证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同时，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为本公司提供大量的管理数据，为企业发展、员工绩效考核、企业投资等提供决策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增资、股权转

让、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个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董清火，其中杨振英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君兆、李军、王嘉子，其中王君兆为监事会主席，王嘉子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有 1 名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

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其中股东和智财富二号为专业投资机构。2015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董清火为和智财富二号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董事均能参与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

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按照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缴交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均按照当地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的缴交基数范围确定。但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与实发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及处罚，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被追缴及其派生的责任。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材料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均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控制与公司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银行进账单据等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和智财富二号。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美信香港

美信香港 2013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A18, 9/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杨振英持股 100%。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信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美信香港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胡涂涂

胡涂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月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鼎太风华社区 K 栋 1 单元 10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文化产品、日用品的开发、设计；音乐、美术培训；产品外观设计；艺术活动策划；展览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动漫产品制作，图书报刊零售。杨振英出资 3 万元，持有胡涂涂 30%股权。

胡涂涂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美信检测（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美信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信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美信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美信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信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美信检测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美信检测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美信检测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美信检测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美信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美信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美信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美信检测或其控

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美信检测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美信检测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共同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董清火作为公司股东和智财富二号合伙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振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	36.00
2	康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80,000	21.60
3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4.40
4	李斌彬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8.00
5	董清火	董事	-	-
6	王君兆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7	李军	监事	-	-
8	王嘉子	监事	-	-
合计			4,000,000	80.00

公司董事董清火为公司股东和智财富二号的有限合伙人，董清火通过持有和智财富二号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5,238 股，间接占有公司 1.90476%

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金，公司的董事、监事虽任职但不享受职务薪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情况	兼职情况
1	杨振英	董事长、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无
2	康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领薪	无
3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无
4	李斌彬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薪	无
5	董清火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厦门亿辰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彦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精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6	王君兆	监事会主席	在公司领薪	无
7	李军	监事	在公司领薪	无
8	王嘉子	监事	在公司领薪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胡月乔	执行董事	选任
2	张伟	监事	选任
3	胡月乔	总经理	聘任

(二)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振英	执行董事	选任
2	张伟	监事	选任
3	杨振英	总经理	聘任

本次美信有限董事、监事变动原因系股权发生变动而改选董事、监事。

(三)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增选董事、监事及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杨振英	董事长	选任
2	康立	董事	选任
3	张伟	董事	选任
4	李斌彬	董事	选任
5	董清火	董事	选任
6	王君兆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李军	监事	选任
8	王嘉子	监事	选任
9	杨振英	总经理	聘任
10	康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11	张伟	副总经理	聘任
12	李斌彬	副总经理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的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235.46	263,210.82	135,97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5,936.57	572,372.36	105,264.69
预付款项	543,625.68	962,770.24	892,00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773.86	275,816.33	269,23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696.31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7,267.88	2,074,169.75	1,402,46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7,547.88	2,240,087.76	441,797.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9.47	13,357.74	4,92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617.35	2,253,445.50	446,725.49
资产总计	7,634,885.23	4,327,615.25	1,849,194.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5,366.98	734,230.50	65,000.00
预收款项	170,439.00	74,816.00	641,693.00
应付职工薪酬	317,881.08	352,585.76	54,916.01
应交税费	31,765.76	341,591.90	7,08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2.00	1,126,342.23	612,34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8,124.82	2,629,566.39	1,381,03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8,124.82	2,629,566.39	1,381,03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0,676.05	119,804.89	-
未分配利润	1,176,084.36	1,078,243.97	-31,84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4,885.23	4,327,615.25	1,849,194.6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减：营业成本	1,958,260.24	2,764,784.07	831,73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5.54	26,109.65	6,635.32
销售费用	860,940.75	827,624.90	432,081.89
管理费用	1,202,818.22	2,509,672.47	701,070.34
财务费用	463.66	3,843.04	12,577.79
资产减值损失	26,846.93	38,030.73	18,84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0,097.06	1,201,793.23	-123,891.55
加：营业外收入	0.33	350,000.00	110,000.46
减：营业外支出	1,215.85	97.26	6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8,881.54	1,551,695.97	-13,960.52
减：所得税费用	40,169.99	321,803.62	-2,392.83
四、净利润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3,823.68	6,530,229.16	2,483,15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363.98	1,214,294.22	722,8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187.66	7,744,523.38	3,206,01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870.66	1,962,507.48	1,712,28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235.67	1,747,467.49	513,17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251.98	34,709.28	6,7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818.16	1,891,895.51	829,64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176.47	5,636,579.76	3,061,8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88.81	2,107,943.62	144,1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730.34	1,980,529.00	444,4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730.34	1,980,529.00	444,4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30.34	-1,980,529.00	-444,4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3.79	-173.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024.64	127,240.76	-300,3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10.82	135,970.06	436,28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235.46	263,210.82	135,970.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19,804.89		1,078,243.97	1,698,0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19,804.89		1,078,243.97	1,698,0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0				10,871.16		97,840.39	4,608,711.55
（一）净利润							108,711.55	108,711.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871.16		-10,871.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871.16		-10,871.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0,676.05		1,176,084.36	6,306,76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31,843.49	468,15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31,843.49	468,15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9,804.89		1,110,087.46	1,229,892.35
（一）净利润	-						1,229,892.35	1,229,89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19,804.89		-119,804.89	
1.提取盈余公积	-				119,804.89		-119,80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19,804.89		1,078,243.97	1,698,048.86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0,275.80	479,72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0,275.80	479,72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567.69	-11,567.69
（一）净利润							-11,567.69	-11,56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1,843.49	468,156.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 1109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六）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包含两种组合：账龄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款组合。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预计情况有差异的，则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5年、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和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的检测服务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提供检测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分别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元)	7,634,885.23	4,327,615.25	1,849,194.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3.4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3.40	0.94
资产负债率	17.40%	60.76%	74.68%
流动比率(倍)	3.48	0.79	1.02
速动比率(倍)	3.33	0.79	1.0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净利润(元)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销售净利率	2.58%	16.68%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927.07	879,989.61	-121,4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927.07	879,989.61	-121,498.72
毛利率	53.49%	62.50%	55.74%
净资产收益率	4.10%	113.55%	-2.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4%	81.25%	-2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2.4598	-0.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2.4598	-0.0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21.76	30.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988.81	2,107,943.62	144,14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4.22	0.29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16 万元、122.99 万元、10.87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4 年扭亏为盈。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增加 124.1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49.28 万元，增长 292.32%，业绩的大幅增长摊薄了业务的单位成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取得政府补助 35.00 万元，均计入了当期损益。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业绩增长但净利润并未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有三个：①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及固定成本增长导致 2015 年 1-5 月份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9.01 个百分点；②公司为拓展市场，销售人员由 14 年末的 13 人增加至 15 年 5 月末的 28 人，人员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所致；③公司 2014 年收入政府补助 35 万元，均计入了当期损益，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无此类收入。

3、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0.62%、16.68%、2.58%，其中 2013 年为负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2013 年属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较少，导致公司当期亏损。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16.68%，较 2013 年增长了 17.30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14 年公司业绩较 2013 年增长 292.32%，业绩的大幅增长摊薄了业务的单位成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取得政府补助 35.00 万元，均计入了当期损益。2015 年 1-5 月份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系春节放假影响，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销售业务较 2014 年虽保持稳定但未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上涨整体拉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4%、113.55%、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4%、81.25%、4.14%。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系公司于 2014 年扭亏为盈实现较高盈利所致。2015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明显偏低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股东足额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450.00 万元增加了股东权益，二是 2015 年 1-5 月份因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折旧成本上涨，当期净利润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且自 2014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4 年销售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虽然受春节淡季影响及人工、折旧成本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1-5 月份销售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不高，但随着公司下半年业绩增长，该两项盈利能力指标将会得到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0.79 倍、3.48 倍。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自有资金不足故从股东及其他方借入往来款周转，截至 2014 年末，尚有 112.63 万元未偿还，导致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高于流动资产。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从速动比率来看，因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均为 0，除 2015 年 5 月末有部分待抵扣的进项税外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故速动比率整体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

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8%、60.76%、17.40%，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截至 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2013 年、2014 年因公司快速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借入部分往来款周转，而随着 2015 年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450.00 万元到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公司偿债能力得到

大幅改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0.86 次、21.76 次、4.84 次，报告期内下降趋势明显。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2015 年 1-5 月份该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较快，2015 年 5 月份未到结算期的销售额增加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整体来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88.81	2,107,943.62	144,1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30.34	-1,980,529.00	-444,4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3.79	-173.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024.64	127,240.76	-300,318.0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0.03 万元、12.72 万元、230.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逐步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1 万元、210.79 万元、-128.10 万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196.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业绩大幅增长且回款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一方面系春节淡季影响，公司业务于 2015 年 1-5 月份虽稳中有升，但销

售产生的回款较 2014 年明显减少，另一方面系当期偿还了 2014 年末往来款 112.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业务拓展迅速，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5 万元、-198.05 万元、-91.17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短，报告期内属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系购建的固定资产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0 元、45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收到了股东认缴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

综上所述，随着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源于材料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材料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在检测报告、咨询报告已经提供、发票已经开具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营业收入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主营业务成本	1,958,260.24	2,764,784.07	831,735.37
营业成本	1,958,260.24	2,764,784.07	831,735.37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材料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检测	成分分析	267,423.58	191,462.73	954,666.99	361,001.22	147,084.65	95,015.86
	物理性能测试	697,580.56	419,374.71	1,856,180.61	631,425.22	337,370.54	207,063.93
	热分析	420,114.15	234,055.26	514,974.76	182,956.24	129,836.99	72,408.93
	无损检测	98,533.02	74,323.96	238,600.00	150,940.12	30,751.46	12,956.08
	清洁度	157,767.92	128,559.01	45,400.97	34,582.64	12,013.59	7,900.85
	小计	1,641,419.23	1,047,775.67	3,609,823.33	1,360,905.44	657,057.23	395,345.65
	占比	38.99%	53.51%	48.97%	49.22%	34.97%	47.53%
技术咨询	失效分析	238,339.62	53,736.78	226,165.05	63,197.52	90,516.02	26,860.68
	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	238,693.40	39,878.32	496,625.24	107,939.90	131,836.03	27,906.23
	显微分析	1,146,648.07	221,918.88	1,528,819.23	355,896.98	377,483.78	52,374.28
	表面异物分析	55,774.53	16,411.09	118,077.67	43,871.14	22,963.83	9,060.75
	焊接工艺评定	155,560.38	72,298.74	134,176.70	57,111.97	6,912.62	4,377.48
	认证咨询服务	733,947.17	506,240.76	1,258,170.87	775,861.12	592,279.90	315,810.30
	小计	2,568,963.17	910,484.57	3,762,034.76	1,403,878.63	1,221,992.18	436,389.72
	占比	61.01%	46.49%	51.03%	50.78%	65.03%	52.47%
合计		4,210,382.40	1,958,260.24	7,371,858.09	2,764,784.07	1,879,049.41	831,735.37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90 万元、737.19 万元、421.04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49.28 万元，增长 292.32%，2015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57.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增加销售人员、参加展会、广告宣传以加强

公司营销能力，同时大量购买设备及增加检测人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材料检测及技术咨询业务，公司业绩增长迅速。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占比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材料检测	成分分析	6.35%	9.78%	12.95%	13.06%	7.83%	11.42%
	物理性能测试	16.57%	21.42%	25.18%	22.84%	17.95%	24.90%
	热分析	9.98%	11.95%	6.99%	6.62%	6.91%	8.71%
	无损检测	2.34%	3.80%	3.24%	5.46%	1.64%	1.56%
	清洁度	3.75%	6.56%	0.62%	1.25%	0.64%	0.95%
	小计	38.99%	53.51%	48.97%	49.22%	34.97%	47.53%
技术咨询	失效分析	5.66%	2.74%	3.07%	2.29%	4.82%	3.23%
	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	5.67%	2.04%	6.74%	3.90%	7.02%	3.36%
	显微分析	27.23%	11.33%	20.74%	12.87%	20.09%	6.30%
	表面异物分析	1.32%	0.84%	1.60%	1.59%	1.22%	1.09%
	焊接工艺评定	3.69%	3.69%	1.82%	2.07%	0.37%	0.53%
	认证咨询服务	17.43%	25.85%	17.07%	28.06%	31.52%	37.97%
	小计	61.01%	46.49%	51.03%	50.78%	65.03%	52.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材料检测服务及基于材料检测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材料检测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7%、48.97%、38.99%，技术咨询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3%、51.03%、61.01%。报告期内，材料检测业务整体呈上升趋势，技术咨询业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材料检测服务作为公司基础业务在前期市场开拓期非常重要，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年购买了大量检测设备积极开展材料检测业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导致 2014 年材料检测业务占比大幅上升；而公司的技术咨询业务为基于材料检测的延伸业务，虽然在报告期内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因其提供的服务技术含量高于材料检测业务，其整体收费高于材料检

测服务，故其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一直大于材料检测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	2,428,495.32	1,091,859.30	5,267,516.85	2,028,243.27	1,454,308.66	613,801.53
华东地区	1,694,623.68	817,686.00	1,878,087.64	626,763.39	325,301.95	165,159.63
华北地区	36,923.77	23,373.90	112,748.74	51,177.41	57,281.53	32,634.71
华中地区	36,001.89	16,841.04	17,766.99	7,500.00	19,854.35	8,317.35
西南地区	10,300.00	6,000.00	34,174.76	21,100.00	17,448.54	8,822.15
西北地区	4,037.74	2,500.00	8,834.95	5,000.00	4,854.37	3,000.00
东北地区	-	-	52,728.16	25,000.00	-	-
合计	4,210,382.40	1,958,260.24	7,371,858.09	2,764,784.07	1,879,049.41	831,735.37
华南地区占比	57.68%	55.75%	71.45%	73.37%	77.40%	73.80%
华东地区占比	40.25%	41.76%	25.48%	22.67%	17.31%	19.86%
华北地区占比	0.87%	1.19%	1.53%	1.85%	3.05%	3.92%
华中地区占比	0.86%	0.86%	0.24%	0.27%	1.05%	1.00%
西南地区占比	0.24%	0.31%	0.46%	0.76%	0.93%	1.06%
西北地区占比	0.10%	0.13%	0.12%	0.18%	0.26%	0.36%
东北地区占比	-	-	0.72%	0.9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华南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华南，具有明显的地区优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该区域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77.40%、71.45%、57.6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其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25.48%、40.25%，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加大华东地区营销力度，并于 2014 年 5 月份成立了苏州分公司，扩大营销人员队伍，实现了华东地区业绩的快速增

长；公司拟将华东地区打造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区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分公司，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了苏州子公司。

5、营业成本分析

(1) 按成本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检测	分包测试费	634,808.63	60.59%	922,481.50	67.78%	279,736.80	70.76%
	职工薪酬	162,626.52	15.52%	155,840.52	11.45%	21,000.00	5.31%
	材料费	129,605.96	12.37%	156,269.10	11.48%	17,684.20	4.47%
	房租	46,766.00	4.46%	67,984.00	5.00%	42,148.80	10.66%
	折旧	68,274.26	6.52%	29,149.72	2.14%	4,895.85	1.24%
	其他	5,694.30	0.54%	29,180.60	2.14%	29,880.00	7.56%
	小计	1,047,775.67	100.00%	1,360,905.44	100.00%	395,345.65	100.00%
技术咨询	分包测试费	577,617.45	63.44%	616,745.83	43.93%	165,179.62	37.85%
	咨询服务费	97,087.38	10.66%	374,380.00	26.67%	150,000.00	34.37%
	职工薪酬	121,700.63	13.37%	150,694.25	10.73%	36,264.90	8.31%
	材料费	10,389.75	1.14%	86,780.55	6.18%	1,846.00	0.42%
	房租	46,766.00	5.14%	38,976.00	2.78%	28,099.20	6.44%
	折旧	56,652.36	6.22%	96,076.60	6.84%	-	0.00%
	其他	271.00	0.03%	40,225.40	2.87%	55,000.00	12.60%
	小计	910,484.57	100.00%	1,403,878.63	100.00%	436,389.72	100.00%
合计		1,958,260.24	100.00%	2,764,784.07	100.00%	831,7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测试费、职工薪酬、材料费、咨询服务费等，其中分包费用及职工薪酬占比最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中分包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检测	成分分析	118,396.24	61.84%	222,820.00	61.72%	62,143.00	65.40%
	物理性能测试	285,265.64	68.02%	461,550.00	73.10%	150,488.80	72.68%

	热分析	129,344.31	55.26%	125,637.17	68.67%	53,530.00	73.93%
	无损检测	29,296.00	39.42%	87,211.33	57.78%	8,575.00	66.19%
	清洁度	72,506.44	56.40%	25,263.00	73.05%	5,000.00	63.28%
	小计	634,808.63	60.59%	922,481.50	67.78%	279,736.80	70.76%
技术咨询	失效分析	36,587.38	68.09%	42,880.00	67.85%	16,500.00	61.43%
	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	25,641.51	64.30%	62,125.00	57.56%	18,500.00	66.29%
	显微分析	144,100.75	64.93%	202,345.00	56.85%	33,729.00	64.40%
	表面异物分析	9,126.42	55.61%	23,780.80	54.21%	5,000.00	55.18%
	焊接工艺评定	49,103.77	67.92%	34,825.83	60.98%	2,500.00	57.11%
	认证咨询服务	410,145.00	81.02%	625,169.20	80.58%	238,950.62	75.66%
	小计	674,704.83	74.10%	991,125.83	70.60%	315,179.62	72.22%
合计		1,309,513.46	66.87%	1,913,607.33	69.21%	594,916.42	71.53%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53%、69.21%、66.87%，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了50%，占比较大，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从材料检测业务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分包测试费分别为70.76%、67.78%、60.59%，整体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短，前期自有设备不足，承接的业务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随着2014年及2015年1-5月自有设备的陆续投入，公司分包占比逐年下降。

从技术咨询业务来看，分包费用包括分包测试费及咨询服务费，两者均属于配套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时，需对企业进行有关标准解读、样品要求和申请流程方面的培训，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分包测试费分别为37.85%、43.93%、63.44%，咨询服务费分别为34.37%、26.67%、10.66%，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分别为72.22%、70.60%、74.10%，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为了提高公司的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2014年以来公司相继购入并投入使用了一批设备，包括扫描电镜、换气式高温试验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碳硫分析仪、激光导热仪、热机械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热重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

等。未来，公司会继续进行设备采购，随着新一批检测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外包费用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3) 公司报告期内外包费用、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5 月份较 2014 年增长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外包费用	1,309,513.46	1,913,607.33	594,916.42	64.24%	221.66%
营业成本	1,958,260.24	2,764,784.07	831,735.37	69.99%	232.41%
营业收入	4,210,382.40	7,371,858.09	1,879,049.41	37.07%	292.32%

注：在计算“2015 年 1-5 月份较 2014 年增长率”时已将“2015 年 1-5 月份”换算为全年数据

公司 2014 年外包费用、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增长了 221.66%、232.41%、292.32%，三项指标均呈快速增长趋势，系公司 2014 年业务迅速拓展所致。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外包费用增长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材料检测业务中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成本；同时自有设备投入导致成本相对较高的外包减少。

公司 2015 年 1-5 月外包费用、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但营业收入的增长远远低于外包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业务结构变动导致材料检测中成分分析及物理性能测试两类比重下降，同时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成本上涨整体拉低了公司毛利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而外包费用的增长略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系外包相应减少所致。

从绝对值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拓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外包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从相对值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外包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其外包占比逐年降低。外包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

长、业务结构变化、自有设备投入情况相匹配。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检测	36.17%	62.30%	39.83%
技术咨询	64.56%	62.68%	64.29%
合计	53.49%	62.50%	55.7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4%、62.50%、53.49%，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但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材料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两类，技术咨询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是因为材料检测服务业务结构变化及外包减少所致。2014 年材料检测业务中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成本，同时随着自有设备的投入导致成本相对较高的外包减少，整体拉升了材料检测的毛利率；而随着 2015 年 1-5 月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两类收入比重的下降及伴随着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上涨的影响，整体拉低了 2015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及业务结构的变动相匹配。

(1)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检测	成分分析	28.40%	62.19%	35.40%	6.35%	12.95%	7.83%
	物理性能测试	39.88%	65.98%	38.62%	16.57%	25.18%	17.95%
	热分析	44.29%	64.47%	44.23%	9.98%	6.99%	6.91%
	无损检测	24.57%	36.74%	57.87%	2.34%	3.24%	1.64%
	清洁度	18.51%	23.83%	34.23%	3.75%	0.62%	0.64%
	小计	36.17%	62.30%	39.83%	38.99%	48.97%	34.97%
技术咨询	失效分析	77.45%	72.06%	70.32%	5.66%	3.07%	4.82%
	表面形貌及成分分析	83.29%	78.27%	78.83%	5.67%	6.74%	7.02%
	显微分析	80.65%	76.72%	86.13%	27.23%	20.74%	20.09%

	表面异物分析	70.58%	62.85%	60.54%	1.32%	1.60%	1.22%
	焊接工艺评定	53.52%	57.44%	36.67%	3.69%	1.82%	0.37%
	认证咨询服务	31.02%	38.33%	46.68%	17.43%	17.07%	31.52%
	小计	64.56%	62.68%	64.29%	61.01%	51.03%	65.03%
	合计	53.49%	53.49%	62.50%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材料检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3%、62.30%、36.17%。2014 年材料检测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2.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体现在四个方面：（1）材料检测业务类型结构发生变化，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2013 年的 7.83%、17.95%增至 12.95%、25.18%，从收入的绝对值来看，成分分析收入由 2013 年的 14.71 万元增长至 95.47 万元，物理性能测试收入由 2013 年的 33.74 万元增长至 185.62 万元，这两类收入的大幅上涨带来了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分摊成本下降。（2）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专业检测设备购置较少，导致 2013 年为满足测试需求而部分订单采用成本相对较高的外包形式，随着 2014 年公司陆续投入针对物理性能测试的设备，此类业务外包减少，整体毛利率提高；（3）公司 2014 年承接了部分高毛利率的热分析项目，导致 2014 年热分析项目收入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20.24 个百分点；（4）无损检测及清洁度业务 2013 年、2014 年销售占比非常少，此两类业务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和订单都不太稳定，各订单毛利率差异较大。2015 年 1-5 月材料检测服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6.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2014 年的 12.95%、25.18%下降至 6.35%、16.57%，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上涨引起了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技术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9%、62.68%、64.56%，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份较 2014 年增长 1.8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860,940.75	827,624.90	432,081.89
管理费用	1,202,818.22	2,509,672.47	701,070.34
财务费用	463.66	3,843.04	12,577.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5%	11.23%	22.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7%	34.04%	37.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5%	0.67%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9.03%	45.32%	60.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7%、45.32%、49.03%，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60.97%，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处于初创阶段，前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办公费用、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等的投入未能迅速为公司带来大量收入；而随着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市场的迅速开拓，收入增长迅速且业绩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费用的增长速度。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33,078.06	61.92	544,724.38	65.82	198,007.60	45.83
广告宣传费	216,878.34	25.19	217,193.00	26.24	191,087.00	44.22
社会保险	47,728.45	5.54	29,460.92	3.56	22,438.19	5.19
业务招待费	25,941.00	3.01	31,748.60	3.84	8,813.00	2.04
差旅费	30,616.10	3.56	4,498.00	0.54	9,433.10	2.18
其他	6,698.80	0.78	-	-	2,303.00	0.53
合计	860,940.75	100.00	827,624.90	100.00	432,081.89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3.21 万元、82.76

万元、86.09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销售人员增加相应薪资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福利费	506,165.34	42.08	875,735.93	34.89	164,081.70	23.40
研发费	222,598.88	18.51	748,783.08	29.84	189,323.48	27.00
租赁费	113,980.83	9.48	184,752.30	7.36	85,481.30	12.19
办公费	66,170.62	5.50	238,811.31	9.52	40,231.70	5.74
中介费	59,791.17	4.97	-	-	-	-
通讯费	50,501.84	4.20	43,318.17	1.73	18,256.93	2.60
差旅费	29,789.10	2.48	145,864.98	5.81	29,866.30	4.26
社保	29,729.10	2.47	61,944.23	2.47	45,904.75	6.55
折旧费	29,343.60	2.44	75,279.17	3.00	28,659.64	4.09
业务招待费	15,049.40	1.25	4,018.00	0.16	-	-
汽车费用	9,521.03	0.79	66,451.45	2.65	21,694.55	3.09
维修费	1,778.05	0.15	8,868.00	0.35	53,600.00	7.65
税金	1,414.79	0.12	1,303.26	0.05	413.08	0.06
其他	66,984.47	5.57	54,542.59	2.17	23,556.91	3.36
合计	1,202,818.22	100.00	2,509,672.47	100.00	701,070.3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能力较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11 万元、250.97 万元、120.28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80.86 万元，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团队人员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导致管理人员薪资支出、办公费及研发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4 年 5 月份苏州分公司成立，管理人员差旅费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除因人工成本上涨导致薪支支出增长、本期研发委外减少导致研发费用减少外，总体保持稳定。

(1)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196,156.59	231,648.08	72,938.40
材料费	10,770.09	22,373.00	3,105.00
测试费	-	455,786.00	46,800.00
房租	15,375.00	38,976.00	31,347.20
其他	297.20	-	35,132.90
合计	222,598.88	748,783.08	189,323.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测试费、房租等费用。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测试费金额为 45.58 万元, 系公司当期研发的不锈钢材料中 Cr、Ni 含量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LED 失效分析及其寿命评估、航空发动机滤油器碎片分析等项目因公司无相关设备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测试而支付的测试费。2014 年随着公司自有设备的大量购入, 2015 年 1-5 月份已无委外的研发测试。

(2) 报告期内各期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航空发动机滑油系统清洁度分析	52,715.72	-	-
LED 封装材料热扩散及失效分析研究	42,338.51	-	-
SMD 全彩 LED 灌封胶水与芯片、支架热失配可视化研究	40,715.74	-	-
TOP-SIMS 在 LCM 产品异物分析中的应用	35,687.96	-	-
高密度电子封装材料可靠性分析与研究	27,077.37	-	-
锡渣抗氧化还原剂对焊点可靠性的影响	24,063.58	-	-
不锈钢材料中 Cr、Ni 含量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177,079.11	-
LED 失效分析及其寿命评估	-	166,289.85	-
航空发动机滤油器碎片分析	-	165,610.19	-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定量加样器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56,899.39	-
水下焊接工艺可靠性评定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54,918.96	-
红外触摸屏质量评价的方法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29,069.52	-

UL94 阻燃性测试中火焰能量矫正方法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28,793.60	-
PCB 产品插拔耐久测试装置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16,816.54	-
邵氏硬度计支架高度调节微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16,445.53	-
显微维氏硬度计用万能夹具的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16,286.94	-
扫描电子显微镜用限高装置的改进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7,026.30	-
PCB 板剥离强度测试装置的改进研发及其应用研究	-	7,013.72	-
用于金属构件材料失效分析的扫描电子显微镜装置的研 发及其应用研究	-	6,533.43	-
塑料回收料鉴定分析	-	-	44,942.06
ACF 固化率测试	-	-	42,223.17
硅片掺杂元素扩散深度测定	-	-	37,160.68
有机陶瓷基覆铜板产品质量稳定性测试方法的研发及其 应用研究	-	-	35,790.19
BGA 元器件检测（染色实验法）	-	-	29,207.40
合计	222,598.88	748,783.08	189,323.50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10,359.04
减：利息收入	201.65	294.22	520.26
手续费	1,409.10	3,963.40	2,739.01
汇兑损失（-收益）	-743.79	173.86	-
合计	463.66	3,843.04	12,577.7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 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0,000.00	1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52	-97.26	-68.97
小计	-1,215.52	349,902.74	109,931.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3.88	87,475.69	27,482.7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	-911.64	262,427.06	82,448.27

公司报告其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55%。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相关文号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孵化器房租补贴	深宝科[2014]61 号	-	100,000.00	110,000.00
LED 产品失效机理及寿命 预测研究	深宝规[2013]15 号	-	250,000.00	
合计		-	350,000.00	11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孵化器房租补贴款及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下发的 LED 产品失效机理及寿命预测研究补贴款。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销售收入或者提供劳务收入计征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14年12月4日，公司被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深国税龙宝[2014]7804号认定书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5年1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为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 金	60,753.99	56,611.12	60,316.16
银行存款	2,510,481.47	206,599.70	75,653.90
合计	2,571,235.46	263,210.82	135,970.06

货币资金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230.80万元，增长比例为876.87%，主要系2015年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出资额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27,301.65	100	61,365.08	5.00
合计	1,227,301.65	100	61,365.08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497.22	100	30,124.86	5.00
合计	602,497.22	100	30,124.86	5.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04.94	100	5,540.25	5.00
合计	110,804.94	100	5,540.25	5.00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7.00	1 年以内	24.05	检测款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50.00	1 年以内	13.68	检测款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	1 年以内	9.92	检测款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0.00	1 年以内	7.43	检测款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19	1 年以内	6.31	检测款
合计		753,457.19		61.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60.00	1 年以内	18.82	检测款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21.00	1 年以内	16.53	检测款
上海戴维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0.00	1 年以内	10.06	检测款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49.00	1 年以内	6.96	检测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7.00	1 年以内	5.62	检测款
合计		349,417.00		57.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伟创力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17.10	检测款
佐鸟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7.00	1 年以内	15.05	检测款
光宝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13.30	检测款
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	1 年以内	12.73	检测款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6.65	检测款
合计		68,247.00		64.83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导致报告期末未到结算期的款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625.68	100.00	961,277.64	99.84	892,004.40	1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1,492.60	0.16	-	-
合计	543,625.68	100.00	962,770.24	100.00	892,004.40	100.0

2、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83.20	1 年以内	36.60	测试费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40	设备款
北京闻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20	软件开发款
北京华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1 年以内	7.80	设备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5.70	1 年以内	3.92	设备款
合计		412,708.90		75.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0	1 年以内	34.17	设备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29.08	设备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40.64	1 年以内	18.16	测试费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41.00	1 年以内	8.72	设备款
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0.00	1 年以内	2.17	旅游款
合计		888,661.64		92.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71.75	设备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81.80	1 年以内	24.07	测试款
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	1 年以内	2.24	测试款
深圳市定旺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 年以内	0.81	设备款

深圳市群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	1 年以内	0.74	设备款
合计		888,391.80		99.60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4%、100%，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及未完结的分包检测款。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516.69	80.84	6,575.83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240.00	9.98	4,872.00	3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930.00	9.18	7,465.00	50.00
合计	162,686.69	100.00	18,912.83	11.6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722.45	88.83	13,286.1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400.00	11.17	10,020.00	30.00
合计	299,122.45	100.00	23,306.12	7.7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400.00	100.00	14,170.00	5.00
合计	283,400.00	100.00	14,170.00	5.00

2、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0.00	1 年以内	21.96	押金
		16,240.00	1 年至 2 年	9.98	
		14,930.00	2 年至 3 年	9.18	
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2.00	1 年以内	29.39	押金
深圳市文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15	押金
上海汇展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00	1 年以内	3.59	押金
刘珊珊	公司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3.07	备用金
合计		135,552.00		83.32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强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60.18	备用金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	1 年以内	10.38	押金
		33,400.00	1 年至 2 年	11.17	
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0.00	1 年以内	5.38	押金
杨振英	关联方	10,359.04	1 年以内	3.46	备用金
深圳市文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34	押金
合计		280,879.04		93.90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康立	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88.21	备用金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	1 年以内	11.79	押金
合计		283,400.00		100.00	

3、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小，主要为房租押金、备用金等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2,696.31	-	-
合计	192,696.31	-	-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57,790.00	911,730.34	-	3,369,520.34
其中：办公设备	331,288.00	116,039.75	-	447,327.75
检测设备	1,971,502.00	795,690.59	-	2,767,192.59
运输设备	155,000.00	-	-	15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702.24	154,270.22	-	371,972.46
其中：办公设备	59,755.76	29,260.66	-	89,016.42
检测设备	115,196.48	112,738.73	-	227,935.21
运输设备	42,750.00	12,270.83	-	55,020.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0,087.76			2,997,547.88
其中：办公设备	271,532.24			358,311.33
检测设备	1,856,305.52			2,539,257.38
运输设备	112,250.00			99,979.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77,261.00	1,980,529.00		2,457,790.00
其中：办公设备	153,491.00	177,797.00		331,288.00
检测设备	168,770.00	1,802,732.00		1,971,502.00
运输设备	155,000.00	0.00		15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63.07	182,239.17		217,702.24
其中：办公设备	19,927.08	39,828.68		59,755.76
检测设备	2,235.99	112,960.49		115,196.48
运输设备	13,300.00	29,450.00		42,75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797.93			2,240,087.76
其中：办公设备	133,563.92			271,532.24
检测设备	166,534.01			1,856,305.52
运输设备	141,700.00			112,25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

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7.43%、8.86%、11.04%。因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短，而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固定资产的成新率非常高，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069.47	13,357.75	4,927.56
合计	20,069.47	13,357.75	4,927.5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1,365.08	30,124.86	5,540.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912.83	23,306.12	14,170.00
合计	80,277.91	53,430.98	19,710.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3,430.98	26,846.93			80,277.91
合计	53,430.98	26,846.93			80,277.9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9,710.25	33,720.73			53,430.98
合计	19,710.25	33,720.73			53,430.9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70.00	18,840.25			19,710.25
合计	870.00	18,840.25			19,710.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366.98	20.53	734,230.50	100	65,000.00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40,000.00	79.47	-		-	-
合计	805,366.98	100.00	734,230.50	100.00	65,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美 (中国) 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至 2 年	79.47	设备款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5.96	设备款
上海启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5.59	检测咨询费
深圳市新则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4.00	1 年以内	2.84	耗材费
苏州佳世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20	1 年以内	2.50	检测咨询费
合计		776,005.20		96.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87.03	设备款
深圳市新则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4.00	1 年以内	3.11	耗材费
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0.00	1 年以内	2.82	检测咨询费
深圳成凯丰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2.28	设备款
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00	1 年以内	1.74	检测咨询费
合计		713,204.00		96.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资合众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服务费
合计		65,0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92 万元，增长 1029.59%，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向天美（中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单采购价值 128.00 万元的设备，合同签订后预付 50%款项，50%款项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合同于 2013 年 8 月份签署；公司于 2013 年预付了 64 万元设备款，该设备于 2014 年 4 月到货。截至 2015 年 6 月，该应付账款已结清。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439.00	100.00	74,816.00	100.00	641,693.00	100.00
合计	170,439.00	100.00	74,816.00	100.00	641,693.00	100.00

2、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2.00	1 年以内	33.29	检测款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3.00	1 年以内	26.66	检测款
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6.00	1 年以内	15.92	检测款
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	1 年以内	4.98	检测款
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00	1 年以内	2.60	检测款
合计		142,225.00		83.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美泰玩具技术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 年以内	23.66	检测款
普罗米休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7.38	检测款
SKTUOTEYOYKAUPPATIE/MUSTASAARI	非关联方	7,420.00	1 年以内	9.92	检测款
贝尔金电器 (常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68	检测款
深圳赤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68	检测款
合计		48,120.00		64.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16.00	1 年以内	37.05	检测款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80.00	1 年以内	27.67	检测款
精业电子（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0.00	1 年以内	8.35	检测款
冠锋电子科技（梅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7.01	检测款
随州美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4.05	检测款
合计		539,856.00		84.13	

3、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17 万元、7.48 万元、17.04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56.6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金额较大的项目于年底未完成，故未结转入收入。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881.08	352,585.76	54,916.0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17,881.08	352,585.76	54,916.0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5,826.21	4,25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93	1,107.38	298.10
企业所得税	30,123.60	323,867.33	2,317.23
教育费附加	410.54	474.59	12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69	316.39	85.17
合计	31,765.76	341,591.90	7,086.89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72.00	100.00	514,000.00	45.63	612,342.23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	612,342.23	54.37	-	-
合计	2,672.00	100.00	1,126,342.23	100.00	612,342.23	100.00

2、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黄伟	非关联方	2,430.00	1年以内	90.94	报销款

王晶	非关联方	188.00	1 年以内	7.04	报销款
王嘉子	关联方	54.00	1 年以内	2.02	报销款
合计		2,672.0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振英	关联方	612,342.23	1 年至 2 年	54.37	往来款
李斌彬	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26.63	往来款
康立星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65	往来款
广州市艾谱诺 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8.35	往来款
合计		1,126,342.23		100.00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振英	关联方	612,342.23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612,342.23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30,676.05	119,804.89	-
未分配利润	1,176,084.36	1,078,243.97	-31,843.49

合计	6,306,760.41	1,698,048.86	468,156.51
----	--------------	--------------	------------

2015 年 5 月份，公司股东足额缴纳了认缴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11.55	1,229,892.35	-11,56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46.93	38,030.73	18,84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270.22	182,239.17	33,555.4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79	173.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1.73	-8,430.18	-4,71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920.42	-582,490.57	-1,260,312.88
其他	-1,301,441.57	1,248,528.26	1,368,3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280,988.81	2,107,943.62	144,148.95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1,235.46	263,210.82	135,97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210.82	135,970.06	436,28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024.64	127,240.76	-300,318.0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	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杨振英	董事长、总经理	36.00
康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60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40
李斌彬	董事、副总经理	8.00
董清火	董事	间接持有 1.90476
王君兆	监事	-
李军	监事	-
王嘉子	监事	-
和智财富二号	持股 5%以上股东	20.00
康立星	康立近亲属	-
胡涂涂	杨振英与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3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美信香港	杨振英控制的企业	100.00
晶美装饰	康立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杨振英	-	612,342.23	612,342.23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康立星	-	300,000.00	-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李斌彬	-	120,000.00	-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王嘉子	54.00	-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康立	-	-	25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杨振英	-	10,359.04	-	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5月31日
杨振英	612,342.23	864,354.00	1,476,696.23	-
康立星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合 计	912,342.23	1,064,354.00	1,976,696.23	-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杨振英	612,342.23	100,000.00	100,000.00	612,342.23
康立星	-	300,000.00	-	300,000.00
李斌彬	-	120,000.00	-	
合 计	612,342.23	520,000.00	100,000.00	912,342.23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杨振英	-	612,342.23	-	612,342.23
合 计	-	612,342.23	-	612,342.23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后于 2013 年 5 月增资至 500 万元，但认缴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5 月实际出资到位。

公司在前期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阶段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其快速成长阶段所需要的资金支持，故在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拆借了多笔资金，均属于无息借款，不存在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关联借款余额分别为 61.23 万元、91.23 万元、0 元，公司已于报告期末清偿全部关联借款，不存在对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款，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因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存在不完善，但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未来公司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设立苏州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分公司，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了苏州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34.90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肆元玖角）。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1.73	461.73	-	-
非流动资产	301.76	305.98	4.22	1.40
其中：固定资产	299.75	303.97	4.22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2.01	-	-
资产总计	763.49	767.71	4.22	0.55
流动负债	132.81	132.81	-	-

负债总计	132.81	132.8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68	634.90	4.22	0.67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0.67%，系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规定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持股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加强了公司的稳定性。

（二）公司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保证质量管理措施的实施，确保公司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成熟科学、原始记录全面真实、试验样本抽样合理、检测报告复核严格，努力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同时，

公司正在建立 LIMS 系统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保证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2013年底全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超过24000家。

公司一直专注于材料的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等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材料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并将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技术咨询服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所在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四）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10 万元，扣除 2015 年 1-5 月份偿还的关联方往来款 103.23 万元，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支付了 2014 年度的部分所得税导致当期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加 31.85 万元。

报告期末，个人股东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于2015年5月份足额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金450.00万元，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得到提升。

（五）公司报告期内外包占比较大，对外包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报告期处于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阶段。因前期公司自有设备较少，且承接业务的能力较强，故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外包的形式完成业务。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53%、69.21%、66.87%，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5%，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外包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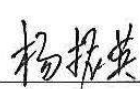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实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2014 年以来公司相继购入并投入使用了一批设备，包括扫描电镜、换气式高温试验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傅立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碳硫分析仪、激光导热仪、热机械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热重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等。未来，公司会继续进行设备采购，随着新一批检测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外包费用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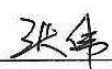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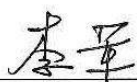

康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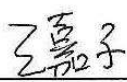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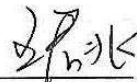

李斌彬


董清火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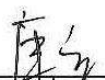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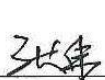

王嘉子


王君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振英


康立


张伟


李斌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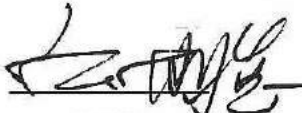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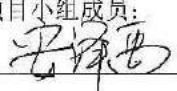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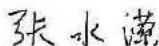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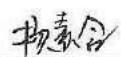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

安泽禹


张水淼


杨素含


李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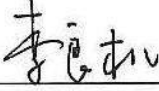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易建平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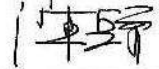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机


夏子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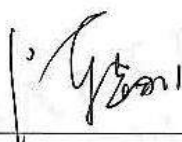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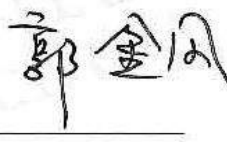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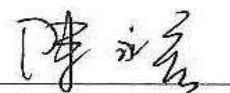


陈志刚



郭金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刘贵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